

第 3 章

民政事務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運動場的設置和管理工作

香港審計署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這項審查工作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 1998 年 2 月 1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七號報告書》共有 8 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頁 (網址：<https://www.aud.gov.hk>)。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29 4210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運動場的設置和管理工作

目 錄

	段數
摘要	
第 1 部分：引言	1.1 – 1.15
審查工作	1.16
政府的整體回應	1.17
鳴謝	1.18
第 2 部分：規劃和設置	2.1
使用率	2.2 – 2.6
審計署的建議	2.7
政府的回應	2.8
重建項目	2.9
審計署的建議	2.10
政府的回應	2.11
提供的設施	2.12 – 2.23
審計署的建議	2.24
政府的回應	2.25
第 3 部分：運作事宜	3.1 – 3.2
預訂和分配	3.3 – 3.15
審計署的建議	3.16
政府的回應	3.17
匯報使用率	3.18 – 3.22
審計署的建議	3.23
政府的回應	3.24

	段數
同時使用內場草地球場和跑道	3.25
審計署的建議	3.26
政府的回應	3.27
第 4 部分：場地管理	4.1 – 4.2
設施管理	4.3 – 4.15
審計署的建議	4.16
政府的回應	4.17
設施的維修保養	4.18 – 4.21
審計署的建議	4.22
政府的回應	4.23
巡查運動場	4.24 – 4.25
審計署的建議	4.26
政府的回應	4.27
附錄	頁數
A：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組織架構圖（摘錄） (2021 年 3 月 31 日)	63
B：3 個運動場急救設備的審查結果 (2021 年 6 至 8 月)	6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運動場的設置和管理工作

摘要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支援民政事務局規劃、設置和管理體育和康樂設施，包括運動場。康文署表示，一般而言，運動場設有田徑運動設施和內場草地。雖然運動場的主要功能是為教育機構(例如中學和小學)和其他相關機構提供場地，以舉辦田徑活動，但也會用來舉辦足球活動，包括專業聯賽賽事。當運動場並非以專用方式租用時(舉例而言，學校租用整個運動場舉辦運動會，便是以專用方式租用運動場)，其跑道將開放予公眾作緩步跑之用。截至2021年8月，由康文署管理的運動場有25個。2020-21年度，康文署運動場的運作和管理費用約為2.13億元。審計署最近就康文署運動場的設置和管理工作進行審查。

規劃和設置

2. 康文署表示，在規劃新的體育設施或改善工程時，會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標準與準則》)，同時也考慮其他相關因素，例如現有設施的使用率和人口變化等。《標準與準則》按人口標準規劃運動場的設置，即每200 000至250 000人設一個運動場。按每250 000人設一個運動場的設置標準和2020年的香港人口計算，審計署估計運動場數目較標準少4.6個(第1.8及2.2段)。

3. **運動場使用率的計算方法有可予改善之處** 根據康文署的管制人員報告，2016至2020年，每年運動場的平均使用率均為99%(超逾目標的95%)。康文署表示，運動場的平均使用率旨在衡量運動場田徑設施的使用情況(第2.3段)。審計署審查2016至2020年期間運動場平均使用率的計算方法，並留意到下列事宜：

- (a) **在日後規劃時需要繼續考慮運動場主要功能的使用率** 當運動場並非以專用方式租用時，其跑道將開放予公眾作緩步跑之用。審計署留意到，緩步跑人士的使用率佔了運動場總使用率逾80%。在康文署管制人員報告內的運動場平均使用率，未能反映運動場主要功能(即為教育機構和其他相關機構提供場地，以舉辦田徑活動)的使用率(第1.11及2.5段)；及
- (b) **需編制有關緩步跑人數的統計數字** 審計署留意到，在計算運動場的平均使用率時，康文署並沒有考慮緩步跑人士的實際數目和跑道可容

摘要

納的人數。康文署也沒有要求運動場人員編制有關緩步跑人數的統計數字。審計署在 2021 年 6 至 8 月期間到 3 個運動場 (即香港仔運動場、九龍灣運動場和沙田運動場) 視察，並審查各運動場的記錄，發現沙田運動場的人員備存了每小時緩步跑人數的統計數字。然而，另外 2 個運動場的人員則沒有定期備存有關統計數字 (第 2.6 段)。

4. **需留意在五年計劃下重建項目的進展** 《2017 年施政報告》宣布“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五年計劃)，以期在 2017 至 2022 年期間展開項目，增加和改善現有的體育和康樂設施。根據該五年計劃，除了其他體育和康樂設施外，政府也會重建元朗大球場，並就重建香港仔運動場和香港大球場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康文署表示，截至 2021 年 11 月，該 3 個項目仍在進行 (第 1.9(a) 及 2.9 段)。

5. **提供的設施** 康文署運動場提供各類設施，包括跑道、田賽設施、內場草地球場和其他配套設施 (第 2.12 段)。審計署留意到下列事宜：

(a) **需密切監察排水和灑水系統優化和改善措施的推行進度** 自 2015 年起，康文署透過定期檢查發現，有 23 個設有內場草地球場／草坪的運動場的排水和灑水系統須予優化。截至 2021 年 8 月，康文署分別只在 3、20 和 14 個運動場完成／推行排水系統長遠優化措施、排水系統短期改善措施和灑水系統優化措施 (第 2.14 及 2.15 段)；

(b) **需考慮加快更換噴射式飲水機** 康文署表示，該署會在轄下康樂場地提供飲水機，讓市民可在運動後飲水。此外，提供飲水機也有助減少即棄塑膠樽的耗用，從而達到源頭減廢。截至 2021 年 11 月，25 個運動場內合共設有 99 台飲水機。在該 99 台飲水機中，有 4 台 (4%) 屬盛水式，供注水入樽 (A 類)；55 台 (56%) 屬噴射式，供即場飲用 (B 類)；而 40 台 (40%) 屬盛水／噴射式兩用，供注水入樽和即場飲用 (C 類)。審計署留意到：

(i) 雖然 A 類飲水機能解決噴射式飲水機噴水口易受污染的問題，最為可取，但在設於康文署運動場內的 99 台飲水機中，屬此類的只有 4 台 (4%)；

(ii) 在 25 個運動場中，有 8 個 (32%) 只設有 B 類飲水機；及

(iii) 由於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疫情，康文署運動場內所有飲水機自 2020 年 1 月 29 日起停用。2020 年 9 月 26 日，在 99 台飲水機中，有 12 台 (12%) 的盛水設備恢復使用 (第 2.18 至 2.20 段)；及

摘要

- (c) **需持續檢討 2 個運動場的跑道改善安排** 康文署表示，該署持續檢視轄下運動場的跑道狀況。如發現跑道有損毀，康文署會要求建築署按情況進行維修或翻新工程。截至 2021 年 8 月，在 25 個運動場中，有 15 個已在 2012 至 2021 年期間完成跑道翻新工程，2 個正在進行工程，6 個則已計劃於 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間展開工程。至於其餘 2 個運動場，康文署在 2021 年 10 月告知審計署：
- (i) 有關和宜合道運動場，建築署正就內場草地球場的提升計劃制訂細節，包括配合新球場而設置新跑步設施；及
 - (ii) 由於粉嶺遊樂場內以混凝土鋪設的跑道上有多個沙井蓋，鋪設全天候跑道而不遷移沙井蓋並不可行。康文署已要求建築署探討是否有其他適合鋪設跑道的物料 (第 2.22 及 2.23 段)。

運作事宜

6. **預訂和分配** 康文署運動場可供租用作運動會、訓練和其他體育活動。學校和機構可租用整個運動場或內場草地球場，個人則只可租用內場草地球場。康文署訂場指引載列申請程序和相關付款和取消安排。審計署審查了康文署在 2016 至 2020 年期間學校和機構成功申請租用 3 個運動場 (即香港仔運動場、九龍灣運動場和沙田運動場) 其中的 150 宗個案記錄 (第 1.11、3.3 及 3.6 段)，並留意到下列事宜：

- (a) **需檢討提交申請的規定** 根據康文署訂場指引，學校和機構須使用指定的申請表格預訂運動場或其內場草地球場。申請表格須包括兩名負責人的資料。審計署留意到，在 150 宗個案中，有 66 宗 (44%) 的申請人沒有使用指定申請表格；而在 19 宗 (13%) 個案中，申請人沒有提供負責人的資料 (第 3.4(a) 及 3.7 段)；
- (b) **需按照指引處理取消預訂** 根據康文署訂場指引，如取消經覆實的預訂，租用人須在使用日期至少 20 天前通知康文署，並提供取消理據。如租用人沒有在至少 20 天前通知康文署取消預訂或沒有取用場地 (即不取場)，康文署會要求租用人提供書面理據。如租用人沒有提供書面理據或康文署不滿意有關理據，康文署會向租用人發出違規通知書。審計署留意到，在 150 宗個案中，有 22 宗 (15%) 涉及取消預訂或不取場。在該 22 宗個案中，只有 4 宗 (18%) 的租用人是在超過 20 天前通知康文署取消預訂，至於餘下 18 宗個案中，有 17 宗沒有記錄顯示已按

摘要

照康文署訂場指引，妥善處理取消預訂或不取場的情況 (第 3.11 及 3.12 段)；及

- (c) **需確保康文署人員擬備和檢查每月登記冊** 為了維持天然草地的質素，康文署限制 22 個運動場內場草地球場的使用。一般而言，內場草地球場每月可供使用段節 (每節 90 分鐘) 的上限為 60 節 (可供使用段節上限)。根據康文署訂場指引，在該 60 節中，只可分配 30 節予學校和機構 (即至少分配 30 節予個人預訂)。每月分配予學校和機構的段節上限，可根據內場草地球場的狀況和當區需求而調整。康文署人員須就學校和機構預訂內場草地球場擬備每月登記冊，供執行所需的管制和跟進行動。審計署發現，在 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60 個月) 期間：
- (i) 香港仔運動場未能提供每月登記冊的記錄；及
 - (ii) 九龍灣運動場和沙田運動場分配予學校和機構的可供使用段節數次超過 30 節，而調整該上限的理據沒有記錄在案 (第 1.6 及 3.13 至 3.15 段)。

7. **需備存妥善的簽場記錄** 康文署表示，各運動場須備存簽場記錄表，以記錄運動場和內場草地球場的取用情況。審計署審查了 3 個運動場 (見第 6 段) 在 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60 個月) 期間的簽場記錄表後，發現各運動場只能提供部分時段 (3 至 45 個月) 的簽場記錄表 (第 3.20 及 3.21 段)。

8. **同時使用內場草地球場和跑道的做法各有不同** 由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當運動場的內場草地球場正進行球類活動時，運動場只會開放跑道最外圍的 3 條線道作緩步跑之用，以提供足夠緩衝，保障使用者安全。然而，審計署發現，為應付區內需求，香港仔運動場和九龍灣運動場分別自 2010 年 2 月和 2011 年 2 月起，開放最外圍的 4 條線道 (而非 3 條線道) 作緩步跑之用 (第 3.25 段)。

場地管理

9. **設施管理** 在 2021 年 6 至 8 月期間，審計署審查了 3 個運動場 (見第 6 段) 內各項設施的管理情況，發現當中有可予改善之處 (第 4.3 段)。審計署留意到下列事宜：

摘要

- (a) **庫存管理有可予改善之處** 康文署有關庫存管理的指引載列盤點的規定。審計署留意到，在 2017 至 2021 年 (截至 6 月) 期間，康文署人員按照規定盤點 3 個運動場的庫存，並沒有發現任何欠妥情況。然而，審計署在該 3 個運動場抽樣盤點 60 項庫存物品時留意到：
- (i) 在該 60 項物品中，有 35 項 (58%) 的數目存在差異；
 - (ii) 只有 2 項物品貼上識別碼；及
 - (iii) 庫存清單上沒有記錄物品貯存位置的資料 (第 4.4 及 4.5 段)；
- (b) **就提供緊急設備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康文署運動場提供緊急設備，例如急救箱和自動心臟去顫器。審計署審查了 3 個運動場提供這些設備的情況，留意到當中 1 個或以上運動場，有下列不符康文署有關提供急救設備和自動心臟去顫器指引的情況：
- (i) 救護室和急救箱內沒有提供部分用品；
 - (ii) 沒有在所有急救箱旁張貼列明箱內各項用品和有效期的清單；
 - (iii)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間沒有每天檢查自動心臟去顫器；及
 - (iv) 沒有在當眼處張貼告示，顯示擺放自動心臟去顫器的位置 (第 4.7 至 4.9 段)；及
- (c) **可更善用空間** 審計署審查了 3 個運動場的空間使用情況，留意到九龍灣運動場：
- (i) 在 15 個貯物室中，有 1 個用作存放雜物，另 1 個則用作存放舊檔案，部分檔案已封存近 22 年；及
 - (ii) 1 樓的 1 個暢通易達洗手間被鎖上，沒有開放給公眾使用。康文署表示，該暢通易達洗手間已停用多年 (第 4.10 段)。

10. **報告和監察維修保養工程有可予改善之處** 康文署運動場內的建築構件和機電設備的維修保養工作，分別由建築署和機電工程署的機電工程營運基金負責。康文署有關維修保養康體設施的指引，載列報告損壞情況和監察維修保養工程的做法。審計署在 2021 年 6 至 8 月期間到 3 個運動場 (見第 6 段) 審查維修保養工程的記錄，並留意到：

摘要

- (a) 3 個運動場均有在維修保養工程登記冊上記錄維修保養工程。九龍灣運動場採用設有不同欄位的標準格式登記冊，但香港仔運動場和沙田運動場則沒有採用類似的標準格式登記冊；
- (b) 在 2020 年 1 至 12 月期間提出的 779 項維修保養工程要求中，有 298 項 (38%) 的資料記錄 (例如發現損壞情況的日期和工程完成的日期) 不足以用作採取跟進行動；及
- (c) 在 2016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期間，沒有尚未完成維修保養工程的記錄。然而，審計署留意到，九龍灣運動場在 2017 年 4 月報告有兩套太陽能熱水系統 (把用水預熱的輔助系統) 出現故障，及康文署在 2019 和 2020 年採取了跟進行動 (第 4.18 至 4.20 段)。

11. **巡查工作有可予改善之處** 康文署的巡查指引訂明巡查運動場的目的和規定。巡查目的包括確保相關指引、程序和守則妥為遵守和執行，以及設施安全、清潔和可供公眾使用。審計署審查了 3 個運動場 (見第 6 段) 在 2017 至 2021 年 (截至 6 月) 期間的巡查記錄，並留意到：

- (a) 香港仔運動場未能提供 2019 年的督導巡查記錄予審計署審查，而沙田運動場則未能提供 2020 年的相關記錄；
- (b) 有關運動場未能經常達到規定的督導巡查次數，也沒有記錄不進行巡查或減少巡查次數的理據；及
- (c) 有關運動場並沒有提供核對表方便運動場人員進行每天巡查。運動場人員採用報告異常情況的方式記錄巡查，記錄較為零碎，無法用作追查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第 4.24 及 4.25 段)。

審計署的建議

12.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審計報告書的相關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規劃和設置

- (a) 在日後規劃運動場時繼續考慮運動場主要功能的使用率 (第 2.7(a) 段)；
- (b) 規定康文署人員定期備存使用運動場跑道的緩步跑人數統計數字 (第 2.7(b) 段)；

摘要

- (c) 密切留意在五年計劃下康文署運動場重建項目的進展，並採取措施確保項目按時完成 (第 2.10 段)；
- (d) 密切監察康文署運動場的內場草地球場／草坪排水和灑水系統優化和改善措施的推行進度 (第 2.24(a) 段)；
- (e) 考慮加快更換康文署運動場的 B 類飲水機 (第 2.24(c) 段)；
- (f) 密切監察和宜合道運動場內場草地球場提升計劃 (包括設置新跑步設施) 的進度，並繼續探討以合適物料重鋪粉嶺遊樂場的混凝土跑道的可行性 (第 2.24(e) 段)；

運作事宜

- (g) 就提交指定表格以申請使用康文署運動場和內場草地球場的規定，檢討目標和成效，並按情況簡化申請程序 (第 3.16(a) 段)；
- (h) 確保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時遵守有關提供負責人資料的規定 (第 3.16(b) 段)；
- (i) 確保租用人遵守 20 天前通知取消預訂運動場和內場草地球場的規定 (第 3.16(e) 段)；
- (j) 提醒康文署人員按情況要求取消預訂和不取場的租用人提供書面理據，妥善備存康文署有否接納該理據的記錄，並在有需要時發出違規通知書 (第 3.16(f) 段)；
- (k) 提醒康文署人員就學校和機構使用康文署運動場內場草地球場的情況擬備每月登記冊 (第 3.16(g) 段)；
- (l) 確保調整可分配予學校和機構使用康文署運動場內場草地球場段節上限的理據，獲記錄在案 (第 3.16(h) 段)；
- (m) 確保所有康文署運動場日後妥善備存簽場記錄 (第 3.23(a) 段)；
- (n) 檢討康文署運動場同時使用內場草地球場和跑道的現行安排 (第 3.26 段)；

場地管理

- (o) 按情況就康文署運動場的庫存管理採取改善措施 (第 4.16(a) 及 (b) 段)；
- (p) 確保所有康文署運動場遵守有關提供急救設備和自動心臟去顫器的指引 (第 4.16(c) 段)；

摘要

- (q) 檢討可否更善用九龍灣運動場 2 個貯物室和 1 個暢通易達洗手間 (第 4.16(d) 段)；
- (r) 按情況改善康文署運動場維修保養工程記錄的備存工作 (第 4.22(a) 及 (c) 段)；及
- (s) 檢討和更新巡查規定，以期達到康文署的巡查目的 (第 4.26(a) 段)。

政府的回應

1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項審查工作的背景，並概述審查目的和範圍。

背景

1.2 政府致力推動香港體育發展。民政事務局負責推廣和落實政府的體育發展政策目標，包括體育普及化、精英化和盛事化。為鼓勵和利便市民多做運動和進一步推動體育發展，民政事務局正發展不同類型的體育和康樂設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支援民政事務局規劃、設置和管理體育和康樂設施，其管理的主要體育設施包括運動場、草地球場、網球場、室內體育館、游泳池、公園和遊樂場。

康文署管理的運動場

1.3 康文署表示，一般而言，運動場設有田徑運動設施，以及適合用來舉辦足球比賽的內場草地。雖然運動場的主要功能是為教育機構（例如中學和小學）和其他相關機構提供場地，以舉辦田徑活動，但也會用來舉辦足球活動，包括專業聯賽賽事。截至 2021 年 8 月，由康文署管理的運動場有 25 個，其中 4 個位於香港島、5 個位於九龍、15 個位於新界，以及 1 個位於離島（註 1）。

1.4 **第一類和第二類運動場** 康文署每個運動場均設有一條跑道和多項田賽設施（例如跳遠跑道和沙池，以及設有安全網的投擲護籠）。按跑道規模，康文署把其運動場分為兩類：

- (a) **第一類 (25 個運動場中佔 18 個)** 第一類運動場設有一組每線道長 400 米的 8 線跑道；及
- (b) **第二類 (25 個運動場中佔 7 個)** 第二類運動場設有一組少於 8 線或線道長度短於 400 米的跑道。

表一載列康文署運動場名單（截至 2021 年 8 月），照片一則顯示青衣運動場內體育設施的例子。

註 1：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6 條，康文署運動場被指定為公眾遊樂場地。所有根據上述條例指定的公眾遊樂場地（包括運動場）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管理和管轄。除運動場外，其他公眾遊樂場地（例如公園、花園和體育館）也提供體育設施。

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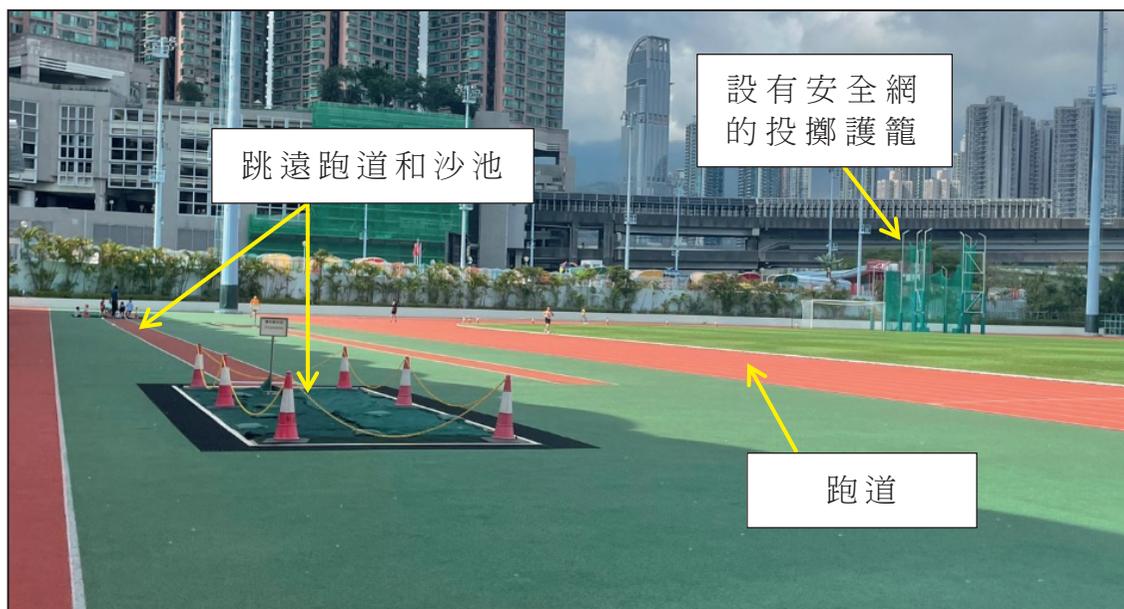
康文署運動場
(2021年8月)

運動場	類別
香港島	
1. 小西灣運動場	第一類
2. 灣仔運動場	第一類
3. 香港仔運動場	第二類
4. 銅鑼灣運動場	第二類
九龍	
5. 斧山道運動場	第一類
6. 九龍灣運動場	第一類
7. 九龍仔運動場	第一類
8. 深水埗運動場	第一類
9. 巴富街運動場	第二類
新界	
10. 葵涌運動場	第一類
11. 馬鞍山運動場	第一類
12. 北區運動場	第一類
13. 西貢鄧肇堅運動場	第一類
14. 沙田運動場	第一類
15. 城門谷運動場	第一類
16. 大埔運動場	第一類
17. 天水圍運動場	第一類
18. 將軍澳運動場	第一類
19. 青衣運動場	第一類
20. 屯門鄧肇堅運動場	第一類
21. 元朗大球場	第一類
22. 粉嶺遊樂場	第二類
23. 兆麟運動場	第二類
24. 和宜合道運動場	第二類
離島	
25. 長洲運動場	第二類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照片一

青衣運動場內體育設施的例子



資料來源：審計署人員在 2021 年 5 月拍攝的照片

1.5 用作比賽和訓練場地的康文署運動場 康文署運動場除了為教育機構和其他相關機構提供場地以舉辦田徑活動外（見第 1.3 段），部分也供體育總會用作香港代表隊訓練中心，及／或供香港超級聯賽用作足球比賽或訓練場地（見表二）。

表二

用作比賽和訓練場地的康文署運動場
(2021 年 8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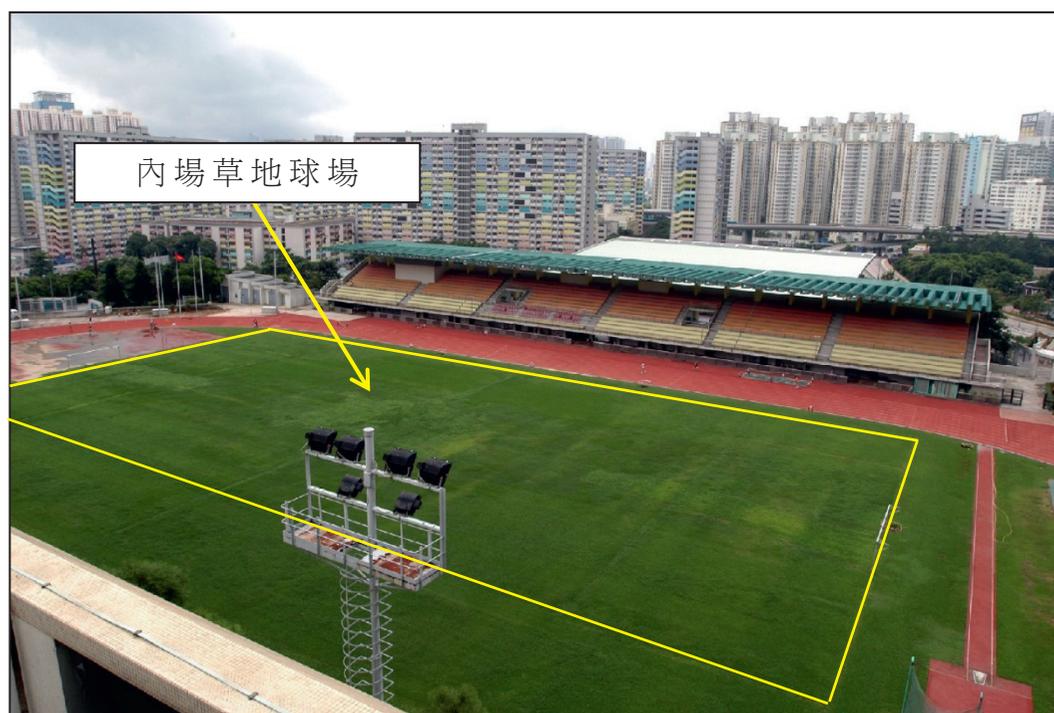
運動場用途	運動場
香港代表隊訓練中心	沙田運動場
	小西灣運動場
	將軍澳運動場
	灣仔運動場
香港超級聯賽比賽場地	香港仔運動場
	斧山道運動場
	深水埗運動場
	將軍澳運動場
	青衣運動場
	元朗大球場
香港超級聯賽比賽備用場地	小西灣運動場
	大埔運動場
	屯門鄧肇堅運動場
香港超級聯賽訓練場地	九龍仔運動場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1.6 **內場草地球場** 在 25 個運動場中，有 22 個在跑道包圍的範圍內設有天然草地球場（即內場草地球場——見照片二的例子），以舉辦球類運動（例如足球）。至於其餘 3 個運動場的內場範圍，則是只供田項活動（即灣仔運動場）或同時可供田項活動和康樂用途（即巴富街運動場）的草坪，或是供踢足球的硬地球場（即長洲運動場）。

照片二

斧山道運動場的內場草地球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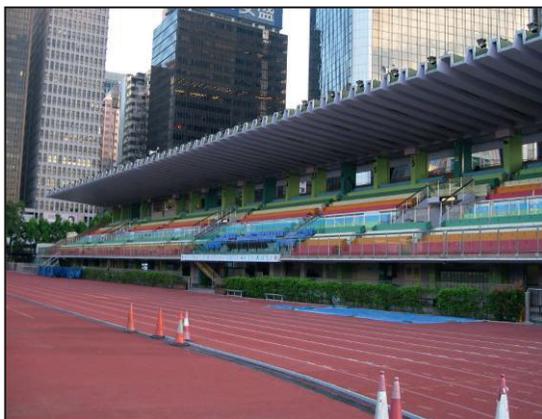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1.7 **其他設施** 為便利舉辦體育活動，康文署運動場設有其他配套設施，例如看台、電子計分板、泛光燈照明設備、救護室、更衣室和貯物櫃、記錄室、小食亭，以及停車場。照片三 (a) 至 (f) 顯示上述設施的例子。

照片三 (a) 至 (f)

康文署運動場其他設施的例子

(a) 看台



(b) 電子計分板



(c) 救護室



(d) 更衣室和貯物櫃



(e) 小食亭



(f) 停車場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康文署運動場的規劃和設置

1.8 **政府在規劃和設置運動場方面的工作** 康文署支援民政事務局規劃、設置和管理運動場。康文署表示，在規劃新的體育設施或改善工程時，會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標準與準則》），同時也考慮其他相關因素，例如現有設施的使用率和人口變化等。根據《標準與準則》，在市區和新市鎮的設置標準是每 200 000 至 250 000 人設一個運動場。

1.9 **興建新運動場和重建現有運動場** 截至 2021 年 8 月，政府有下列興建和重建運動場計劃：

- (a) **“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五年計劃）** 《2017 年施政報告》宣布五年計劃，以期在 2017 至 2022 年期間展開項目，增加和改善現有的體育和康樂設施（註 2）。根據該五年計劃，除了其他體育和康樂設施外，政府也會：
 - (i) 重建元朗大球場；
 - (ii) 在屯門興建新運動場；
 - (iii) 就重建香港仔運動場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及
 - (iv) 就重建香港大球場進行另一技術可行性研究；及
- (b) **在啟德興建新運動場** 2017 年 6 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 319 億元，以興建啟德體育園。2018 年 12 月，政府批出了一份為期 25 年的設計、興建及營運合約，興建設有主場館、室內體育館和公眾運動場的體育園。該份設計、興建及營運合約於 2019 年 2 月生效。體育園的建造工程於 2019 年 4 月動工，預計 2023 年完成。

註 2： 根據五年計劃，政府會展開 26 個項目，以增加和改善現有的體育和康樂設施，並會為另外 15 個體育和康樂設施項目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為日後開展工程作準備。

引言

1.10 **關於香港體育設施供應情況的顧問研究** 為使體育和康樂設施的規劃能符合市民的需要，體育委員會（註 3）成立工作小組，以檢視各類體育設施（包括運動場）的需求。民政事務局根據工作小組的意見，於 2017 年委託顧問，評估香港體育設施的供求情況，以及就日後有關設施的設置情況作出建議。民政事務局表示，截至 2021 年 11 月，有關的顧問研究已差不多完成，該局會適當跟進該項研究提出的建議。

康文署運動場的租用安排

1.11 康文署運動場可供租用作運動會、訓練和其他體育活動。學校和機構（註 4）可租用整個運動場或內場草地球場，個人則只可租用內場草地球場（註 5）。運動場按每小時租用，內場草地球場則按每節 90 分鐘租用（除非另有說明，使用運動場每節一小時和使用內場草地球場每節 90 分鐘，在下文統稱為段節）。康文署表示，當運動場並非以專用方式租用時（舉例而言，學校租用整個運動場舉辦運動會，便是以專用方式租用運動場），為更有效運用公共資源，其跑道將開放予公眾作緩步跑之用（註 6），除非跑道因維修保養或其他原因（例如惡劣天氣）而關閉。如租用人只租用內場草地球場，跑道的外圍線道也會開放予公眾作緩步跑之用。

註 3：體育委員會於 2005 年成立，成員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委任。體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就下列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 (a) 香港體育發展的政策、策略和推行架構；及
- (b) 通過與各體育機構建立伙伴及合作關係，並考慮其意見，以提供撥款和資源支持香港的體育發展。

註 4：機構一般包括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體育總會、受資助非政府機構、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機構、公營或法定團體，以及康文署認可的正式協會和法團。

註 5：康文署表示，22 個設有內場草地球場的運動場（見第 1.6 段）中，個人可租用其中 19 個的內場草地球場。至於其餘 3 個（即香港仔運動場、銅鑼灣運動場和小西灣運動場）的內場草地球場，只有學校和機構才可租用。

註 6：灣仔運動場除外，該運動場只會於有人租用時才開放。

1.12 **學校和機構預訂康文署運動場** 學校租用康文署運動場，可提前預訂下一個學年(註7)的段節，機構則可3至12個月前預訂。學校或機構預訂運動場須向個別場地提交指定申請表格。康文署會按照預設的優先次序(註8)分配有關段節。

1.13 **預訂內場草地球場** 學校、機構和個人均可租用內場草地球場。康文署表示：

- (a) 學校和機構可向個別場地提交指定的申請表格提前預訂(學校可提前預訂下一個學年的段節，機構則可3至12個月前預訂)。康文署會按照預設的優先次序(註9)分配有關段節；及
- (b) 個人可透過康文署網上預訂系統(即康體通系統)14天前預訂，段節會以網上抽籤方式分配。在完成網上抽籤後未有學校、機構或個人預訂的段節，會於10天前按先到先得的方式分配。

1.14 **租用費** 使用康文署運動場和內場草地球場，須繳付訂明的租用費。使用人士如使用部分可供租用的其他項目(例如泛光燈照明設備、電子計時器、起步槍和對講機，以及電子計分板)須繳付額外費用。表三載列截至2021年8月康文署運動場和內場草地球場的租用費。

註7： 一個學年由每年9月起計，至翌年8月止。

註8： 一般而言，學校運動會、在上課時間進行的訓練和體育活動，比由機構舉辦的活動有較高優先次序。如收到多份申請均提出預訂同一段節，而各申請人的優先訂場資格等同，康文署會安排申請人進行磋商。如磋商無效，則會以抽籤方式分配。

註9： 一般而言，在預訂內場草地球場方面，學校和機構比個人有較高的優先次序。如收到多份申請均提出預訂同一段節，而各申請人的優先訂場資格等同，康文署會安排申請人進行磋商。如磋商無效，則會以抽籤方式分配。

表三

康文署運動場和內場草地球場的租用費
(2021 年 8 月)

	收費	
	第一類運動場	第二類運動場
康文署運動場的租用費	每小時 280 元 每半天 1,100 元 每天 1,820 元	每小時 140 元 每半天 560 元 每天 910 元
可供租用的其他項目的收費		
泛光燈照明設備	每小時 100 元	每小時 50 元
電子計時器、起步槍和對講機	每小時 105 元 / 25 元 (註 1)	
電子計分板	每小時 235 元 / 160 元 / 60 元 (註 2)	
內場草地球場的租用費		
使用泛光燈照明設備	每 90 分鐘 288 元	
不使用泛光燈照明設備	每 90 分鐘 168 元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註 1：有關收費為：

- (a) 每小時 105 元 (灣仔運動場、小西灣運動場和將軍澳運動場)；及
- (b) 每小時 25 元 (所有其他運動場)。

註 2：有關收費為：

- (a) 每小時 235 元 (灣仔運動場、小西灣運動場和將軍澳運動場)；
- (b) 每小時 160 元 (位於新界的其他運動場)；及
- (c) 每小時 60 元 (位於香港島和九龍的其他運動場)。

附註：學校、非政府機構和殘疾人士團體均符合資格享有半費優惠。如屬賺取利潤的活動 (例如有門票收入的活動)，康文署會收取較高租用費。

康文署的負責科別

1.15 康文署康樂事務部轄下 3 個康樂事務科，負責規劃、設置和管理分別位於香港島、九龍，以及新界和離島 3 個區域的運動場。該 3 個康樂事務科轄下各辦事處／組別（例如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陸上康樂場地組、運動草地管理組和發展組）為運動場的運作和管理提供支援。康文署的組織架構圖摘錄（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載於附錄 A。康文署表示，2020–21 年度，其運動場（包括內場草地球場）的運作和管理費用約為 2.13 億元。

審查工作

1.16 2021 年 5 月，審計署就康文署運動場的設置和管理工作展開審查。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規劃和設置（第 2 部分）；
- (b) 運作事宜（第 3 部分）；及
- (c) 場地管理（第 4 部分）。

審計署發現上述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並就相關事宜提出多項建議。

政府的整體回應

1.1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鳴謝

1.18 在審查期間，康文署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第 2 部分：規劃和設置

2.1 本部分探討康文署運動場的規劃和設置，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使用率 (第 2.2 至 2.8 段)；
- (b) 重建項目 (第 2.9 至 2.11 段)；及
- (c) 提供的設施 (第 2.12 至 2.25 段)。

使用率

2.2 《標準與準則》按人口標準規劃運動場的設置，即每 200 000 至 250 000 人設一個運動場 (見第 1.8 段——註 10)。按每 250 000 人設一個運動場的設置標準和 2020 年的香港人口計算，審計署估計運動場數目較標準少 4.6 個 (註 11)。民政事務局委托的顧問 (見第 1.10 段) 也推算，根據每 250 000 人設一個運動場的供應標準，到 2026 年，在計及於屯門和啟德設置的 2 個新運動場 (見第 1.9(a)(ii) 及 (b) 段) 後，運動場數目仍較標準少 4 個。康文署表示，在規劃新的體育設施或改善工程時，會參考《標準與準則》，同時也考慮其他相關因素，例如現有設施的使用率和人口變化等 (見第 1.8 段)。

運動場使用率的計算方法有可予改善之處

2.3 根據康文署的管制人員報告，2016 至 2020 年，每年運動場的平均使用率 (註 12) 均為 99% (超逾目標的 95%)。康文署表示，運動場的平均使用率旨在衡量運動場田徑設施的使用情況，因此並不包括供進行球類運動的內場草地球場

註 10：根據《標準與準則》，應用標準與準則時，必須靈活變通，顧及土地用途需求、當地的情況、發展限制和可運用的資源等因素。

註 11：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香港在 2020 年的人口約有 739.6 萬人。按照《標準與準則》，需設置 29.6 個運動場 (把 739.6 萬人除 250 000 人)；相較於現有運動場 25 個，估計運動場數目較標準少 4.6 個。

註 12：康文署表示，每年運動場的平均使用率是按下列公式計算：

$$\frac{25 \text{ 個運動場一年的使用總時數}}{25 \text{ 個運動場一年的可供使用總時數}} \times 100\%$$

(見第 1.6 段) 的使用情況，而使用內場草地球場的統計數字是另行備存的 (註 13)。審計署審查了運動場平均使用率的計算方法，發現有可予改善之處，以便日後進行規劃，詳情載於下文。

2.4 **按不同使用者類別劃分的平均使用率** 審計署分析了康文署 2016 至 2020 年期間，按不同使用者類別計算的運動場平均使用率統計數字 (見表四)。

表四

按使用者類別劃分的運動場平均使用率
(2016 至 2020 年)

年份	按使用者類別的分項數字			平均使用率 (d)=(a)+(b)+(c)
	學校 (a)	機構 (b)	緩步跑人士 (註 1) (c)	
2016	10.6%	6.0%	82.9%	99.5%
2017	11.3%	6.5%	81.9%	99.7%
2018	10.6%	6.2%	82.8%	99.6%
2019	10.8%	6.2%	82.7%	99.7%
2020	1.4% (註 2)	2.1% (註 2)	96.3%	99.8%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康文署記錄的分析

註 1：當運動場並非以專用方式租用時，其跑道將開放予公眾作緩步跑之用 (見第 1.11 段)。

註 2：康文署表示，2020 年學校和機構的使用率大降，是由於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疫情期間，體育活動／訓練取消所致。

2.5 **在日後規劃時需要繼續考慮運動場主要功能的使用率** 康文署表示，運動場雖然間中用來舉辦足球比賽，但其主要功能是為教育機構 (例如中學和小學) 和其他相關機構提供場地，以舉辦田徑活動 (見第 1.3 段)。審計署留意到，在康文署管制人員報告內的運動場平均使用率，反映的是運動場整體使用率。然而，由於緩

註 13：根據康文署的統計數字，在 2016 至 2020 年期間，內場草地球場的每年平均使用率介乎 85% 至 94% 之間。

規劃和設置

步跑人士的使用率佔了運動場總使用率逾 80% (見第 2.4 段表四)，運動場平均使用率未能反映運動場主要功能 (即為教育機構和其他相關機構提供場地，以舉辦田徑活動) 的使用率。康文署表示，已密切監察運動場的使用率，並不時根據《標準與準則》，檢視設置運動場的需要。該署在規劃運動場時，一直有考慮到運動場主要功能的使用率。基於香港的學校數目和每所學校每年只在上課日子 (通常是在特定季節，並且只在日間) 舉辦一次運動會，在本港學校的這種運動場使用模式下，運動場的這主要功能不可能有高使用率。審計署認為，康文署應在日後規劃運動場時繼續考慮運動場主要功能的使用率。

2.6 **需編制有關緩步跑人數的統計數字** 審計署留意到，在計算運動場的平均使用率時，康文署並沒有考慮緩步跑人士的實際數目和跑道可容納的人數。就此，審計署並留意到，康文署沒有要求運動場人員編制有關緩步跑人數的統計數字。審計署在 2021 年 6 至 8 月期間到 3 個運動場 (即香港仔運動場、九龍灣運動場和沙田運動場) 視察，並審查各運動場的記錄，發現沙田運動場的人員備存了每小時緩步跑人數的統計數字 (即每小時粗略估算一次運動場上緩步跑人士的數目)。然而，另外 2 個運動場的人員則沒有定期備存有關統計數字。審計署認為，為利便管理運動場，如人手調配、資源分配和日常管理，康文署需要規定其人員定期備存使用運動場跑道的緩步跑人數統計數字。

審計署的建議

2.7 審計署 **建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 (a) 在日後規劃運動場時繼續考慮運動場主要功能的使用率；及
- (b) 規定康文署人員定期備存使用運動場跑道的緩步跑人數統計數字。

政府的回應

2.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康文署會規定其人員定期備存使用運動場跑道的緩步跑人數統計數字。

重建項目

需留意在五年計劃下重建項目的進展

2.9 根據五年計劃，政府會在 2017 至 2022 年期間，展開項目重建元朗大球場，並就重建香港仔運動場和香港大球場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見第 1.9(a)(i)、(iii) 及 (iv) 段）。康文署表示，截至 2021 年 11 月，五年計劃下的 3 個項目仍在進行，詳情如下：

- (a) **重建元朗大球場項目** 重建項目旨在把元朗大球場提升為舉辦本地和國際足球賽事的場地。2018 年 7 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4,540 萬元，以進行施工前期工序（包括設計、工地勘察工程和小規模調查，以及擬備招標文件）。施工前期工序於 2019 年 4 月展開，目標是在 2022 年第二季完成。如撥款申請獲批准，建築工程將於 2022 年展開，預計 2026 年完成；
- (b) **重建香港仔運動場的技術可行性研究** 自 2017 年起，康文署已就重建該運動場的設計要求與相關的政府決策局／部門進行統籌工作。2020 年 11 月，政府決定把這項重建項目納入“躍動港島南”計劃（註 14）。截至 2021 年 11 月，技術可行性研究的準備工作仍在進行；及
- (c) **重建香港大球場的技術可行性研究** 當啟德體育園於 2023 年落成後，香港大球場將重建為設有跑道的運動場。重建後的香港大球場可用作舉辦足球比賽、運動會和田徑訓練場地。場內跑道會在沒有人租用運動場時開放予公眾使用。當局已進行初步技術評估。截至 2021 年 11 月，技術可行性研究的準備工作仍在進行。

審計署認為，康文署需密切留意這些項目的進展，並採取措施確保項目按時完成。

註 14：《2020 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會實施“躍動港島南”計劃，把南區打造成為一個充滿活力、魄力、勁力，適合工作、居住、創意和消閒玩樂的地區。2021 年 2 月，發展局轄下的躍動港島南辦事處成立，以落實該計劃。

規劃和設置

審計署的建議

2.10 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密切留意在五年計劃下康文署運動場重建項目的進展，並採取措施確保項目按時完成。

政府的回應

2.1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康文署會繼續按照五年計劃的時間表推行重建項目，並會與建築署合作，確保項目按時完成。

提供的設施

2.12 康文署運動場提供各類設施，包括跑道、田賽設施、內場草地球場和其他配套設施（見第 1.4、1.6 及 1.7 段）。審計署發現，康文署運動場提供的部分設施，有可予改善之處（見第 2.13 至 2.23 段）。

需密切監察排水和灑水系統優化和改善措施的推行進度

2.13 **天然草地球場的排水和灑水系統** 2014 年 5 月，康文署成立運動草地管理組（見第 1.15 段），為其康樂場地內天然草地的管理和保養提供專業意見和技術支援。運動草地管理組表示，排水和灑水是維持天然草地健康狀況和性能表現良好的兩個基本因素（註 15）。

2.14 **優化康文署運動場天然草地球場／草坪的排水和灑水系統** 運動草地管理組定期檢查康文署康樂場地所有天然草地，包括運動場的天然草地。自 2015 年起，運動草地管理組建議，在 24 個設有內場草地球場／草坪的運動場（即 22 個運動場的內場草地球場和 2 個運動場的內場草坪——見第 1.6 段）中，有 23 個的排水和灑水系統（註 16）須予優化，包括：

註 15：影響草地健康狀況的其他因素包括雜草的生長、害蟲和昆蟲，以及草地病害（例如苔蘚和藻類的生長）。

註 16：運動草地管理組認為，將軍澳運動場的排水和灑水系統有效和沒有優化的需要。

- (a) **排水系統的長遠優化措施** 長遠而言，應安裝地下排水管，把多餘的水分從草地排走；
- (b) **排水系統的短期改善措施** 短期而言，應採取土壤改善措施，以提升草地的滲水能力，包括：
 - (i) 每月進行實心齒打孔疏氣。實心齒打孔疏氣程序是在草地表面每隔 0.15 米打孔，然後鋪上石英沙；
 - (ii) 每兩個月施用潤濕劑，以降低水分子表面張力，從而改善其滲入土壤的能力；
 - (iii) 每季進行空心齒打孔疏氣。空心齒打孔疏氣程序是在草地表面每隔 0.15 米打孔並移除少量土壤，然後以石英沙填入孔洞內；及
 - (iv) 在夏季保養期進行一次額外的空心齒打孔疏氣 (註 17)；及
- (c) **灑水系統的優化措施** 由於外場灑水噴槍／花灑裝置老化，再加上受到風吹的影響，水未必能夠均勻地噴灑到草地各處，導致部分範圍灑水不足。為改善灑水效能，應安裝水壓較高的新灑水系統及／或新的灑水噴槍／花灑裝置。

2.15 **排水和灑水系統優化和改善措施的推行進度** 截至 2021 年 8 月，康文署分別只在 3、20 和 14 個運動場完成／推行建議的排水系統長遠優化措施、排水系統短期改善措施和灑水系統優化措施，詳情如下：

- (a) 安裝地下排水管 (見第 2.14(a) 段)：
 - (i) 3 個運動場已完成安裝工程；
 - (ii) 1 個運動場正進行安裝工程，預計在 2022 年 8 月完成；
 - (iii) 4 個運動場已計劃安裝，但工程仍未展開，目標是在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期間完成；

註 17：運動草地管理組表示，打孔疏氣程序 (即實心齒打孔疏氣和空心齒打孔疏氣) 除可改善滲透能力外，還能紓緩泥土受擠壓的情況，讓空氣和養分滲入土壤中，使草的根部較健康生長。

規劃和設置

- (iv) 13 個運動場仍未有安裝計劃；及
- (v) 2 個運動場由於有其他重建／提升計劃，故暫時擱置安裝 (註 18)；
- (b) 20 個運動場已推行土壤改善措施 (見第 2.14(b) 段)。至於餘下 3 個運動場，除額外的空心齒打孔疏氣程序外，其他改善措施已全部實行；及
- (c) 安裝新灑水系統 (見第 2.14(c) 段)：
 - (i) 14 個運動場已完成安裝工程；
 - (ii) 4 個運動場已計劃安裝，但工程仍未展開，目標是在 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期間完成；
 - (iii) 3 個運動場正擬訂安裝計劃，但有一些技術問題仍待解決 (例如用地的限制)；
 - (iv) 1 個運動場仍未有安裝計劃；及
 - (v) 1 個運動場 (即和宜合道運動場——見上文第 (a)(v) 項註 18) 由於草地已納入提升計劃，故暫時擱置安裝。

審計署認為，康文署需密切監察轄下運動場內場草地球場／草坪排水和灑水系統優化和改善措施的推行進度，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完成工程。

註 18：該 2 個運動場為正在就重建進行施工前期工序的元朗大球場 (見第 2.9(a) 段)，以及正在進行球場提升計劃的和宜合道運動場 (見第 2.23(a) 段)。

需繼續探討在內場草地球場／草坪使用混合草地

2.16 **混合草地的優點** 混合草地由天然和人工草地構成，是一種新的鋪設草地形式。康文署表示，雖然混合草地建造成本較高，但與天然草地比較，或有以下優點：

- (a) 保養要求較寬鬆，因此可以加長使用時間 (即更多段節可供使用)；
- (b) 保養費用較低；及
- (c) 較耐用。

2.17 **試用混合草地** 康文署正研究在轄下的康樂場地，包括運動場的內場草地球場／草坪，使用混合草地。2021年4月，跑馬地遊樂場鋪設混合草地的一個球場開放予公眾試用，為期一年。2021年6月和8月，康文署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初步評估顯示，試用結果正面，並有潛力增加混合草地可供使用的段節；
- (b) 在2021年4月3日至5月30日期間就試用混合草地進行調查，以收集使用者的意見，有168名使用者回覆。根據調查所得，超過70%使用者對球場的整體狀況感到滿意；及
- (c) 如確定混合草地具成效，康文署將擴大其使用範圍至其他康樂場地。

基於混合草地與天然草地比較的優點 (見第2.16段)、初步評估所得的正面結果和使用者的正面回應，審計署認為，康文署需繼續探討在其運動場的內場草地球場／草坪採用混合草地。

提供飲水機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2.18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2018年施政報告》內宣布會在政府場地加設飲水機／加水站，鼓勵市民自備水樽。康文署表示，該署會在轄下康樂場地提供飲水機，讓市民可在運動後飲水。此外，提供飲水機也有助減少即棄塑膠樽的耗用，從而達到源頭減廢。

規劃和設置

2.19 截至 2021 年 11 月，25 個運動場內合共設有 99 台飲水機。該等飲水機的類型如下：

- (a) **A 類 (4 台，佔 99 台飲水機的 4%)** A 類飲水機屬盛水式，只供注水入樽 (見照片四 (a) 的例子)；
- (b) **B 類 (55 台，佔 99 台飲水機的 56%)** B 類飲水機屬噴射式，只供即場飲用 (見照片四 (b) 的例子)；及
- (c) **C 類 (40 台，佔 99 台飲水機的 40%)** C 類飲水機屬盛水／噴射式兩用，可供注水入樽和即場飲用。康文署表示，C 類飲水機有 2 款，即舊款 C 類 (32 台，佔 99 台飲水機的 32%——見照片四 (c) 的例子) 和新款 C 類 (8 台，佔 99 台飲水機的 8%——見照片四 (d) 的例子)。

表五載列截至 2021 年 11 月，康文署運動場內各類飲水機的數目。

照片四 (a) 至 (d)

設於康文署運動場的飲水機例子

(a) A 類 (盛水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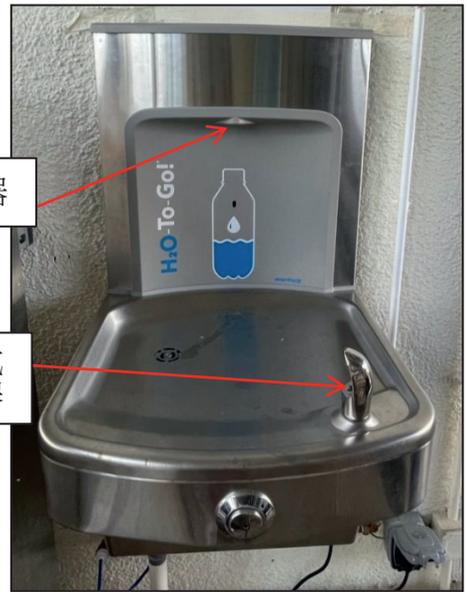
(b) B 類 (噴射式)



(c) 舊款 C 類
(盛水/噴射式)



(d) 新款 C 類
(盛水/噴射式)



盛水器

噴射式
飲水器

資料來源：審計署人員在 2021 年 7 月、8 月和 10 月拍攝的照片

表五

康文署運動場內飲水機的數目和類型
(2021 年 11 月)

運動場	飲水機數目					總計
	A 類	B 類	C 類			
			舊款	新款		
1 天水圍運動場	—	10	—	—	10	
2 大埔運動場	1	8	—	—	9	
3 香港仔運動場	1	3	—	2	6	
4 北區運動場	1	5	—	—	6	
5 城門谷運動場	—	—	6	—	6	
6 小西灣運動場	—	—	—	6	6	
7 斧山道運動場	—	—	5	—	5	
8 將軍澳運動場	—	5	—	—	5	
9 九龍灣運動場	—	—	4	—	4	
10 九龍仔運動場	—	1	3	—	4	
11 葵涌運動場	—	1	3	—	4	
12 深水埗運動場	—	4	—	—	4	
13 灣仔運動場	—	2	2	—	4	
14 元朗大球場	—	3	1	—	4	
15 兆麟運動場	—	3	—	—	3	
16 銅鑼灣運動場	—	1	1	—	2	
17 長洲運動場	—	2	—	—	2	
18 粉嶺遊樂場	1	1	—	—	2	
19 馬鞍山運動場	—	—	2	—	2	
20 西貢鄧肇堅運動場	—	2	—	—	2	
21 沙田運動場	—	2	—	—	2	
22 青衣運動場	—	—	2	—	2	
23 屯門鄧肇堅運動場	—	2	—	—	2	
24 和宜合道運動場	—	—	2	—	2	
25 巴富街運動場	—	—	1	—	1	
總計	4 (4%)	55 (56%)	32 (32%)	8 (8%)	99 (100%)	

說明：■ 只設有 B 類飲水機的運動場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2.20 **需考慮加快更換噴射式飲水機** 康文署表示，A 類飲水機能解決噴射式飲水機噴水口易受污染的問題，最為可取；如場地使用者有實際需要，該署或會提供新款 C 類飲水機。審計署留意到：

- (a) 雖然 A 類飲水機是最可取的飲水機類型，但在設於康文署運動場內的 99 台飲水機中，屬此類的只有 4 台 (4%)；
- (b) 在 25 個運動場中，有 8 個 (32%) 只設有 B 類飲水機；
- (c) 由於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疫情，康文署運動場內所有飲水機自 2020 年 1 月 29 日起停用。2020 年 9 月 26 日，A 類飲水機和新款 C 類飲水機的盛水設備 (即 12 台 (4 台 A 類和 8 台新款 C 類)，佔 99 台飲水機中的 12%) 恢復使用；及
- (d) 康文署沒有更換 B 類飲水機的時間表，而 B 類飲水機如需更換，一般會以 A 類或新款 C 類飲水機取代。

審計署認為，在 2019 冠狀病毒疫情下，噴射式飲水機噴水口易受污染的情況備受關注，康文署應考慮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加快把轄下運動場的 B 類飲水機更換為 A 類飲水機；如能減低噴射式飲水機噴水口易受污染的風險，也可以更換為新款 C 類飲水機。

2.21 **需檢討在康文署運動場設置飲水機的安排** 如第 2.19 段表五所示，截至 2021 年 11 月，該 25 個運動場各設有 1 至 10 台飲水機不等。康文署在 2021 年 8 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沒有標準規定每個運動場設置的飲水機數目；
- (b) 每個運動場設置的飲水機數目，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運動場的使用率和是否有合適的安裝位置；及
- (c) 場地管理人員會評估使用者的實際需要，以決定所設置的飲水機數目。

規劃和設置

設置飲水機旨在讓市民可在運動後飲水，並協助減少即棄塑膠樽的耗用（見第 2.18 段），審計署認為，康文署需檢討其運動場的飲水機數目是否足夠，並按需要設置更多飲水機。

需持續檢討 2 個運動場的跑道改善安排

2.22 康文署表示，該署持續檢視轄下運動場的跑道狀況。如發現跑道有損毀，康文署會要求建築署按情況進行維修或翻新工程。審計署留意到，截至 2021 年 8 月，在 25 個運動場中：

- (a) 就跑道翻新工程而言：
 - (i) 有 15 個 (60%) 已在過去 10 年 (即 2012 至 2021 年期間) 完成工程；
 - (ii) 有 2 個 (8%) 正在進行工程；及
 - (iii) 有 6 個 (24%) 已計劃於 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間展開工程；
- (b) 有 1 個 (4%) 運動場 (即和宜合道運動場) 曾於 2003 年 (即差不多 18 年前) 翻新跑道，但跑道看來殘破 (見照片五)；及
- (c) 有 1 個 (4%) 運動場 (即粉嶺遊樂場) 設有以混凝土鋪設的跑道，其餘 24 個運動場則設有全天候跑道。

照片五

和宜合道運動場的跑道



資料來源：審計署人員在 2021 年 9 月拍攝的照片

2.23 康文署在 2021 年 10 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和宜合道運動場的跑道原擬在 2021 年年中更換。然而，由於該運動場的內場草地球場已納入球場提升計劃 (即由 7 人足球場提升為標準 11 人足球場)，擬進行的跑道更換工程暫時擱置。截至 2021 年 10 月，建築署正就該內場草地球場的提升計劃制訂細節，包括配合新球場而設置新跑步設施。有關工程暫定於 2024 年展開。康文署正與建築署緊密合作，按需要安排局部修補跑道，以保障使用者的安全；及
- (b) 粉嶺遊樂場的跑道上有多個沙井蓋。鋪設全天候跑道而不遷移沙井蓋，從安全角度而言並不可行。由於該運動場主要用來踢足球，故未必需要在該處設置全天候跑道。然而，康文署已要求建築署探討是否有其他適合該場地鋪設跑道的物料。

為使康文署運動場的設施得以逐步改善，審計署認為康文署需密切監察和宜合道運動場內場草地球場提升計劃 (包括設置新跑步設施) 的進度，並繼續探討以合適物料重鋪粉嶺遊樂場的混凝土跑道的可行性。

審計署的建議

2.24 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 (a) 密切監察康文署運動場的內場草地球場／草坪排水和灑水系統優化和改善措施的推行進度，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完成工程；
- (b) 繼續探討在康文署運動場的內場草地球場／草坪採用混合草地；
- (c) 考慮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加快把康文署運動場的 B 類飲水機更換為 A 類飲水機；如能減低噴射式飲水機噴水口易受污染的風險，也可以更換為新款 C 類飲水機；
- (d) 檢討康文署運動場的飲水機數目是否足夠，並按需要設置更多飲水機；及
- (e) 密切監察和宜合道運動場內場草地球場提升計劃（包括設置新跑步設施）的進度，並繼續探討以合適物料重鋪粉嶺遊樂場的混凝土跑道的可行性。

政府的回應

2.2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康文署會：

- (a) 透過每兩個月一次的巡查，密切監察運動場排水和灑水系統改善工作的推行進度，並會協助場地人員解決改善工作的技術問題；
- (b) 密切監察在日後項目，例如啟德體育園、重建元朗大球場，以及其他涉及鋪設草地的項目，使用混合草地的進展，並就挑選草地給予意見；
- (c) 與相關工程單位密切合作，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加快把 B 類飲水機更換為 A 類或新款 C 類飲水機。康文署的目標是在 2021-22 年度完結或之前，在每個運動場提供至少 1 台 A 類或新款 C 類飲水機；
- (d) 檢討康文署運動場設置飲水機的數目；及
- (e) 密切監察和宜合道運動場內場草地球場提升計劃（包括設置新跑步設施）的進度，並繼續探討以合適物料重鋪粉嶺遊樂場的混凝土跑道的可行性。

第 3 部分：運作事宜

3.1 本部分探討康文署運動場的運作事宜，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預訂和分配 (第 3.3 至 3.17 段)；
- (b) 匯報使用率 (第 3.18 至 3.24 段)；及
- (c) 同時使用內場草地球場和跑道 (第 3.25 至 3.27 段)。

背景

3.2 康文署運動場除非因翻新、維修保養或惡劣天氣而關閉外，通常每天由早上開放至晚上 (註 19)。康文署運動場可供租用作運動會、訓練和其他體育活動。學校和機構可租用整個運動場或內場草地球場，個人則只可租用內場草地球場。當運動場並非以專用方式租用時，其跑道將開放予公眾作緩步跑之用 (見第 1.11 段)。

預訂和分配

3.3 康文署就預訂和分配運動場和內場草地球場發出了指引 (康文署訂場指引——註 20)，載列申請程序和相關付款和取消安排。

註 19：25 個運動場的開放和關閉時間各有不同。運動場通常於早上 6 至 7 時起開放，晚上 10 至 11 時後關閉 (九龍仔運動場除外，該場地於下午 6 時 30 分關閉，而灣仔運動場則只會於有人租用時才開放 (見第 1.11 段註 6))。此外，康文署所有運動場在農曆新年首 3 天都會關閉。

註 20：康文署訂場指引也載列有關其他體育和康樂設施，例如體育館、網球場、壁球場、草地球場和硬地足球場／球場的預訂安排。

運作事宜

3.4 **學校和機構的申請** 學校和機構如申請使用康文署運動場或其內場草地球場，須向有關場地直接提交申請。根據康文署訂場指引：

- (a) **使用申請表格** 學校和機構須使用指定的申請表格 (註 21) 預訂運動場或其內場草地球場作各項用途 (例如運動會、訓練或其他體育活動)。申請表格所須資料包括：
 - (i) 擬使用運動場或內場草地球場的日期和段節 (可用一份申請表格同時預訂多個日期／段節)；
 - (ii) 所需的運動和其他器材 (例如起步槍)；及
 - (iii) 兩名負責人的資料 (見第 3.20(a) 段)；
- (b) **學校的截止申請日期** 學校如申請在正常上課時間 (註 22) 使用運動場和內場草地球場，須提前在上一個學年提交申請，詳情如下：
 - (i) 使用運動場舉辦運動會的申請，須在上一個學年的 5 月第一個工作天或之前提交；及
 - (ii) 使用運動場作田徑訓練或使用內場草地球場的申請，須在上一個學年的 6 月第一個工作天或之前提交；及

註 21：供學校和機構預訂康文署運動場和內場草地球場的申請表格有 8 種，例如：

- (a) 學校使用市區運動場舉行運動會的申請表格；
- (b) 學校使用內場草地球場的申請表格；及
- (c) 機構使用運動場舉行運動會／體育活動／其他帶來收益活動的申請表格。

註 22：正常上課時間指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1 時，星期日、公眾假期和學校假期除外。

- (c) **機構的申請期限** 機構的申請期限視乎機構的類別和擬舉辦的活動而定。例如：
- (i) 部分機構 (註 23) 如在本港舉辦國際賽事、錦標賽、聯賽和訓練活動，須在擬使用日期前至少 4 個月但不超過 12 個月提交申請；
 - (ii) 部分合資格機構 (註 24) 如舉辦獲區議會資助的社區參與活動，須在擬使用日期前不超過 6 個月提交申請；及
 - (iii) 部分合資格機構 (見上文 (c)(ii) 項註 24) 如舉辦錦標賽、聯賽和訓練活動，須在擬使用日期前不超過 3 個月提交申請。

3.5 **分配場地給學校和機構並確認預訂的安排** 康文署會按預設的優先次序，把康文署運動場和內場草地球場的使用段節分配給學校和機構。如收到多份申請均提出預訂同一段節，而各申請人的優先訂場資格等同，康文署會安排申請人進行磋商。如磋商無效，則會以抽籤方式分配段節 (見第 1.12 及 1.13(a) 段)。康文署會向成功的申請人發出確認信，確認預訂，並要求申請人在繳款限期或之前繳付租用費 (見第 1.14 段)(1 封確認信或同時確認多個日期／段節的預訂，並要求繳付相關款項)。

3.6 **審計署的審查** 審計署審查了康文署在 2016 至 2020 年期間就租用 3 個運動場 (即香港仔運動場、九龍灣運動場和沙田運動場) 而向學校和機構發出其中的 150 封確認信的記錄 (150 宗個案)(註 25)，發現有可予改善之處，詳情載於下文。

註 23：機構例子包括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體育總會、社區體育會、地區體育會，以及康文署和區議會支持的機構。

註 24：合資格機構例子包括受資助非政府機構、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機構、體育總會的屬會、公營或法定團體，以及獲康文署認可的正式協會和法團。

註 25：在這 150 宗個案中，有 75 宗涉及學校預訂申請，另外 75 宗則涉及機構預訂申請。

運作事宜

需檢討提交申請的規定

- 3.7 審計署審查了 150 宗個案的申請記錄 (見第 3.6 段)，並發現：
- (a) 在 42 宗 (28%) 個案中，申請人使用了不正確的申請表格 (見第 3.4(a) 段)；
 - (b) 在 24 宗 (16%) 個案中，申請人以信件而非指定申請表格提交申請 (見第 3.4(a) 段)；及
 - (c) 在 19 宗 (13%) 個案中，申請人沒有提供負責人的資料 (見第 3.4(a)(iii) 段)。在該 19 宗個案中，有 17 宗使用了不正確的表格或以信件代替表格 (見上文第 (a) 及 (b) 項)。

審計署並留意到，雖然在該 150 宗個案中，有 68 宗 (42 宗 + 24 宗 + 19 宗 - 17 宗) (45%) 沒有使用指定申請表格或提供的資料不齊全，但申請仍獲批准。審計署認為，康文署應就提交指定表格以申請使用康文署運動場和內場草地球場的規定，檢討目標和成效，並按情況簡化申請程序。康文署也需採取措施，確保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時遵守有關提供負責人資料的規定。

需隨機抽查抽籤結果

3.8 根據康文署訂場指引，為確保使用運動場和內場草地球場的段節是按預設的優先次序和分配及抽籤程序進行分配，康文署人員須在曾經進行抽籤月份內的中籤和落選申請中，分別隨機抽查 0.5% 和 1% 的申請。抽查記錄須妥善備存，並提交予相關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核實。

- 3.9 在 2016 至 2020 年期間，在審計署審查的 3 個康文署運動場 (見第 3.6 段) 中，有 2 個 (即九龍灣運動場和沙田運動場) 曾經進行抽籤。審計署留意到：
- (a) 沙田運動場沒有中签和落選申請的抽查記錄；及
 - (b) 九龍灣運動場只有 2018 年 9 月的中签和落選申請抽查記錄可供審計署審查。該月的抽查記錄已提交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核實。至於其餘曾經進行抽籤的月份，並沒有抽查記錄。

審計署認為，康文署需提醒其人員抽查抽籤結果，並按照康文署訂場指引的規定，備存抽查記錄並提交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核實。

需按照指引訂出繳款限期

3.10 康文署要求使用康文署運動場或內場草地球場的申請人，在訂場確認信所載的繳款限期或之前繳付租用費（見第 3.5 段）。根據康文署訂場指引，該署會視乎為不同類別機構和擬舉辦的活動而預設的申請期限（見第 3.4(c) 段），訂出不同的繳款限期（例如使用日期前 4 個月或自確認信日期起計 10 個曆日）。在 75 宗涉及機構預訂申請的個案（見第 3.6 段註 25）中，有 60 宗須繳付租用費（註 26）。審計署留意到，在這 60 宗個案中，有 32 宗（53%）的繳款限期較康文署訂場指引的規定為遲。審計署認為，康文署需提醒其人員，按照康文署訂場指引訂出繳款限期。

需按照指引處理取消預訂

3.11 根據康文署訂場指引，如學校和機構取消經覆實預訂的康文署運動場或內場草地球場：

- (a) 租用人須在使用日期至少 20 天前通知康文署，並提供取消理據；
- (b) 已繳付的租用費只會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場地因惡劣天氣或緊急維修而關閉）發還（部分或全數）；

註 26：康文署表示，部分機構的預訂無須繳付租用費，包括：

- (a) 地區足球隊根據地區體育隊訓練計劃作出的預訂（各隊在所屬地區於每個球季獲免費提供 36 段節作訓練）；及
- (b) 使用位於新界的運動場作田徑訓練的預訂。

運作事宜

- (c) 如租用人沒有在使用日期至少 20 天前通知康文署取消預訂或沒有在使用日期取用場地 (即不取場)，康文署會要求租用人提供書面理據。如租用人沒有提供書面理據或康文署不滿意有關理據，康文署會：
 - (i) 向有關租用人發出違規通知書；及
 - (ii) 如租用人於 12 個月內因取消同一場地的預訂而獲發兩封違規通知書，康文署會暫停其在同一分區所有陸上康體設施的優先訂場資格，為期 6 個月；及
- (d) 康文署會按情況再開放已取消預訂的設施，供公眾使用和重新預訂 (註 27)。

3.12 在審計署審查的 150 宗個案 (見第 3.6 段) 中，有 22 宗 (15%) 涉及取消預訂 (18 宗) 或不取場 (4 宗)。在該 22 宗個案中，審計署留意到：

- (a) 有 4 宗 (18%) 的租用人在使用日期超過 20 天前通知康文署取消預訂，符合康文署訂場指引的規定；
- (b) 有 3 宗 (14%) 沒有通知日期的記錄；
- (c) 有 11 宗 (50%) 的租用人沒有在至少 20 天前通知康文署取消預訂。在該 11 宗個案當中：
 - (i) 有 9 宗的租用人有提供書面理據。康文署沒有記錄有否接納租用人理據，也沒有發出違規通知書；及
 - (ii) 有 2 宗的租用人沒有提供書面理據，而康文署也沒有發出違規通知書；及

註 27：由 2013 年 6 月起，如運動場草地球場的租用人不取場，康文署不會再開放有關場地供重新預訂。

- (d) 餘下 4 宗 (18%) 的租用人沒有在使用日期取用場地。在該 4 宗個案當中：
- (i) 有 1 宗的租用人有提供書面理據，而康文署已記錄接納租用人的理據；
 - (ii) 另 1 宗的租用人有提供書面理據。康文署沒有記錄有否接納租用人的理據，也沒有發出違規通知書；及
 - (iii) 餘下 2 宗的租用人沒有提供書面理據，而康文署也沒有發出違規通知書。

審計署認為，適時再開放已取消預訂的設施供公眾使用或重新預訂，可善用運動設施。向租用人發出違規通知書並暫停其再次預訂資格，或可阻止他們在沒有合理原因的情況下取消預訂。審計署認為，康文署需採取措施，確保租用人遵守 20 天前通知取消預訂運動場和內場草地球場的規定。康文署也需提醒其人員按情況要求取消預訂或不取場的租用人提供書面理據，妥善備存康文署有否接納該理據的記錄，並在有需要時發出違規通知書。

管理使用內場草地球場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3.13 **內場草地球場的可供使用段節上限** 康文署表示，為了維持天然草地的質素，該署限制 22 個運動場內場草地球場 (見第 1.6 段) 的使用。一般而言，內場草地球場每月可供使用段節 (每節 90 分鐘——見第 1.11 段) 的上限為 60 節 (可供使用段節上限)。至於用作香港超級聯賽比賽或比賽備用場地的運動場 (見第 1.5 段)，每月可供使用段節上限分別為 28 節和 40 節。表六載列 22 個運動場內場草地球場的每月可供使用段節上限 (截至 2021 年 8 月)。

表六

22 個運動場內場草地球場的
每月可供使用段節上限
(2021 年 8 月)

場地類型	運動場	可供使用段節上限 (註)
香港超級聯賽 比賽場地	香港仔運動場	28
	斧山道運動場	28
	深水埗運動場	28
	將軍澳運動場	28
	青衣運動場	28
	元朗大球場	28
香港超級聯賽比賽 備用場地	小西灣運動場	40
	大埔運動場	40
	屯門鄧肇堅運動場	40
香港超級聯賽 訓練場地	九龍仔運動場	60
並非用作香港 超級聯賽的場地	銅鑼灣運動場	60
	粉嶺遊樂場	60
	九龍灣運動場	60
	葵涌運動場	60
	馬鞍山運動場	60
	北區運動場	60
	西貢鄧肇堅運動場	60
	沙田運動場	60
	城門谷運動場	60
	兆麟運動場	60
	天水圍運動場	60
	和宜合道運動場	60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註： 運動場內場草地球場的每月可供使用段節上限或因內場草地球場的用途出現變動（即用作／不再用作香港超級聯賽比賽／比賽備用場地——見第 1.5 段）而更改。

3.14 **就學校和機構使用內場草地球場設定上限** 根據康文署訂場指引：

- (a) 如內場草地球場每月可供使用段節上限為 60 節，只可分配 30 節予學校和機構（即至少分配 30 節予個人預訂——見第 1.13(b) 段）。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可根據內場草地球場的狀況和當區需求，調整每月分配予學校和機構的段節上限；及
- (b) 場地人員須就學校和機構預訂內場草地球場擬備每月登記冊，供執行所需的管制和跟進行動。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人員每季應至少抽查每個場地的每月登記冊一次。

3.15 **需確保康文署人員擬備和檢查每月登記冊** 審計署審查了 3 個運動場（見第 3.6 段）在 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60 個月）期間的每月登記冊（見第 3.14(b) 段），發現：

- (a) 香港仔運動場未能提供該 60 個月的每月登記冊的記錄（註 28）；
- (b) 九龍灣運動場在審計署審查的 60 個月期間，有 2 個月沒有每月登記冊的記錄。在餘下 58 個月中，分配予學校和機構的可供使用段節有 2 個月超過 30 節（32 和 34 節），而調整該上限的理據沒有記錄在案；
- (c) 沙田運動場分配予學校和機構的可供使用段節有 6 個月超過 30 節（介乎 33 至 42 節），而調整該上限的理據沒有記錄在案；及
- (d) 九龍灣運動場和沙田運動場的每月登記冊已由所屬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進行抽查。

審計署認為，康文署需提醒其人員就學校和機構使用康文署運動場內場草地球場的情況擬備每月登記冊，並按照康文署訂場指引的要求予以抽查。康文署也需採取措施，確保調整可分配予學校和機構使用康文署運動場內場草地球場段節上限的理據，獲記錄在案。

註 28：香港仔運動場在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8 月和 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48 個月）期間，每月可供使用段節為 28 節，而在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12 個月）期間，每月可供使用段節為 60 節。

審計署的建議

3.16 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 (a) 就提交指定表格以申請使用康文署運動場和內場草地球場的規定，檢討目標和成效，並按情況簡化申請程序；
- (b) 採取措施，確保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時遵守有關提供負責人資料的規定；
- (c) 提醒康文署人員抽查抽籤結果，並按照康文署訂場指引的規定，備存抽查記錄並提交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核實；
- (d) 提醒康文署人員，按照康文署訂場指引訂出繳款限期；
- (e) 採取措施，確保租用人遵守 20 天前通知取消預訂運動場和內場草地球場的規定；
- (f) 提醒康文署人員按情況要求取消預訂和不取場的租用人提供書面理據，妥善備存康文署有否接納該理據的記錄，並在有需要時發出違規通知書；
- (g) 提醒康文署人員就學校和機構使用康文署運動場內場草地球場的情況擬備每月登記冊，並按照康文署訂場指引的要求予以抽查；及
- (h) 採取措施，確保調整可分配予學校和機構使用康文署運動場內場草地球場段節上限的理據，獲記錄在案。

政府的回應

3.1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採用指定表格申請預訂康文署運動場和內場草地球場有助場地管理人員處理申請。康文署會提醒駐運動場人員在處理有關申請時，遵守該署的訂場指引；
- (b) 已提醒康文署人員檢查並確保申請人填寫申請表格上所有規定項目，包括負責人資料；
- (c) 已提醒康文署分區管理層的人員抽查抽籤結果，以及按照康文署訂場指引的規定，備存抽查記錄並提交予相關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核實；

- (d) 已提醒康文署處理運動場申請表格的人員，按照康文署訂場指引訂出繳款限期；及
- (e) 已提醒場地經理（見第 4.2(c) 段）：
 - (i) 確保租用人按照康文署訂場指引，遵守 20 天前通知取消預訂的規定；
 - (ii) 按照康文署訂場指引，處理取消預訂或不取場的情況；
 - (iii) 按照康文署訂場指引，就學校和機構使用內場草地球場的情況擬備每月登記冊；及
 - (iv) 按照康文署訂場指引，把調整可分配予學校和機構使用內場草地球場段節上限的理據，妥善記錄在案。

匯報使用率

3.18 **匯報程序** 康文署採用一套電腦系統（即報表系統），利便就康文署體育和康樂設施的使用情況擬備統計報告。各運動場的人員每月通過報表系統，提交運動場和內場草地球場的實際使用情況。康文署陸上康樂場地組（見第 1.15 段）在整理和核實相關資料後，會擬備使用率統計報告。

3.19 **審計署的審查** 審計署審查 3 個運動場（見第 3.6 段）用以擬備運動場和內場草地球場實際使用情況的記錄後，發現有可予改善之處，詳情載於第 3.20 至 3.22 段。

需備存妥善的簽場記錄

3.20 **取場所需簽場程序** 康文署表示，各運動場須備存簽場記錄表，以記錄運動場和內場草地球場的取用情況。取用預訂設施時：

- (a) 學校／機構預訂申請表格所載 2 名負責人的其中 1 人（見第 3.4(a)(iii) 段）或個人預訂的租用人（見第 1.13(b) 段）必須在場；
- (b) 場地人員須查核預訂是否有效（例如訂場確認信）和負責人／租用人的身分；及
- (c) 負責人／租用人須在簽場記錄表上簽署。

運作事宜

3.21 審計署審查了3個運動場(見第3.19段)在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60個月)期間的簽場記錄表後發現：

- (a) 3個運動場均只能提供部分時段的簽場記錄表供審計署審查(見表七)；

表七

可供審查的簽場記錄表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的60個月期間)

運動場	可供審查	
	運動場 簽場記錄表	內場草地球場 簽場記錄表
香港仔運動場	2016年1至3月(3個月)(註)	
九龍灣運動場	2017年4月至 2020年12月 (45個月)	2017年9月至 2020年12月 (40個月)
沙田運動場	2019年4至12月和 2020年6月、7月、9至12月 (15個月)(註)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註：運動場和內場草地球場的簽場記錄載於同一份記錄表。

- (b) 3個運動場的簽場記錄表格式各有不同。舉例而言，在香港仔運動場和沙田運動場，負責查核的場地人員(見第3.20(b)段)在查核後須在簽場記錄表上簽署，但九龍灣運動場則沒有這項規定；及
- (c) 在審計署為審查預訂和分配場地而選出的150宗個案(見第3.6段)中，有59宗的預訂段節屬可供審查的簽場記錄表的時段。在該59宗個案中，有7宗(12%)的簽場記錄表欠缺負責人／租用人簽名(見第3.20(c)段)。沒有記錄顯示有關段節是否有人取場，以及康文署有否作出跟進(例如發出違規通知書)。

審計署認為，妥當的簽場記錄可證明已預訂的段節有人取場，有助確保取場程序(見第 3.20 段)獲妥善遵行。康文署需檢討該署所有運動場備存簽場記錄的現行做法，並採取措施，確保日後妥善備存簽場記錄。

備存實際使用情況記錄的做法有可予改善之處

3.22 各運動場的人員每月通過報表系統，提交運動場和內場草地球場的實際使用情況(見第 3.18 段)。審計署到訪 3 個運動場(見第 3.19 段)，並留意到：

- (a) 九龍灣運動場和沙田運動場以圖表記錄每個月的運作和預訂情況(例如預訂的分配、取消和補場安排，以及關閉設施等資料)。這些圖表會以紙本存檔。這 2 個運動場的人員根據有關圖表備存的資料，經報表系統提交實際使用情況；
- (b) 在香港仔運動場，部分運作和預訂資料以圖表形式記錄在告示板上，部分則以紙本備存。負責人員在每個月月底把圖表拍攝下來，以資記錄。該運動場的人員根據照片和紙本記錄，經報表系統提交實際使用情況。然而，照片記錄有時沒有存檔；及
- (c) 報表系統的記錄與運動場備存的圖表及／或照片資料不符。例如有一宗個案的圖表／照片記錄顯示跑道開放了 1.5 小時，但在報表系統卻未能找到相關記錄。

審計署認為，個別運動場的每月圖表，是運動場和內場草地球場實際使用情況的重要記錄。如不妥善記錄實際使用情況，便無從查核提交報表系統的資料是否準確。康文署需提醒其人員就載於每月圖表的實際使用情況備存妥善記錄，並利用每月圖表檢查提交報表系統的資料，以確保資料準確。

審計署的建議

3.23 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 (a) 檢討所有康文署運動場備存簽場記錄的現行做法，並採取措施，確保日後妥善備存簽場記錄；及
- (b) 提醒康文署人員就載於每月圖表的實際使用情況備存妥善記錄，並利用每月圖表檢查提交報表系統的資料，以確保資料準確。

政府的回應

3.2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已提醒場地經理（見第 4.2(c) 段）：

- (a) 按照康文署簽場程序，在登記櫃檯備存簽場記錄供租用人簽署，並妥善備存記錄；及
- (b) 按照康文署有關匯報每月使用情況的指引，擬備體育和康樂設施每月實際使用情況的報告，並確保計算和匯報的統計數據相符。

同時使用內場草地球場和跑道

同時使用內場草地球場和跑道的做法各有不同

3.25 康文署於 2002 年完成關於在運動場同時進行足球和緩步跑活動的檢討。由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當內場草地球場正進行球類活動時，運動場只會開放跑道最外圍的 3 條線道作緩步跑之用，以提供足夠緩衝，保障使用者安全。審計署審查了 3 個運動場（見第 3.6 段）有關同時使用內場草地球場和跑道的安排，並發現：

- (a) 在沙田運動場，當內場草地球場正進行球類活動時，其 8 線跑道開放最外圍的 3 條線道作緩步跑之用；
- (b) 在香港仔運動場，當內場草地球場正進行球類活動時，其 6 線跑道開放最外圍的 4 條線道 (而非 3 條線道) 作緩步跑之用。該運動場自 2010 年 2 月起實施此安排，以應付區內需求；及
- (c) 在九龍灣運動場，當內場草地球場正進行球類活動時，其 8 線跑道開放最外圍的 4 條線道 (而非 3 條線道) 作緩步跑之用。該運動場自 2011 年 2 月起實施此安排，以應付區內需求。

審計署認為，康文署需考慮使用者安全和公眾對跑道的需求，檢討康文署運動場同時使用內場草地球場和跑道的現行安排。

審計署的建議

3.26 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考慮使用者安全和公眾對跑道的需求，檢討康文署運動場同時使用內場草地球場和跑道的現行安排。

政府的回應

3.2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康文署自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放寬安排，容許運動場同時進行足球和緩步跑活動。緩步跑限於跑道最外圍的 3 條線道進行，以提供足夠緩衝，保障使用者安全。康文署會考慮使用者安全和公眾對跑道的需求，檢討現行安排。

第 4 部分：場地管理

4.1 本部分探討康文署運動場的場地管理工作，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設施管理 (第 4.3 至 4.17 段)；
- (b) 設施的維修保養 (第 4.18 至 4.23 段)；及
- (c) 巡查運動場 (第 4.24 至 4.27 段)。

場地管理

4.2 康文署運動場的場地管理工作由下列各組別／辦事處負責：

- (a) **康樂管理組** 在 6 個地域範圍 (註 29) 內各設一個康樂管理組負責監督所屬範圍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和樹木組。每個康樂管理組由 1 名總康樂事務經理擔任主管；
- (b) **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每個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負責監督區內的 1 個或多個運動場和其他康樂場地。每個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由 1 名分區康樂事務經理擔任主管，以及由多名副分區康樂事務經理和助理分區康樂事務經理協助；及
- (c) **運動場** 每個運動場由 1 名場地經理 (註 30) 監督，並且由多名康樂助理員、技工和承辦商人員提供支援。

註 29：6 個地域範圍是九龍、香港西、香港東、新界東、新界北，以及新界西 (見附錄 A)。

註 30：總康樂事務經理、分區康樂事務經理、副分區康樂事務經理、助理分區康樂事務經理和場地經理均屬於康樂事務經理職系人員。

設施管理

4.3 康文署運動場提供各項設施，包括：

- (a) 固定的設施，例如跑道、內場草地球場和看台；
- (b) 供用場人士租用的運動器材，例如標槍、接力棒和跳欄；
- (c) 場地管理設備，例如剪草機和急救設備；及
- (d) 其他公眾使用設施，例如小食亭和停車場。

在 2021 年 6 至 8 月期間，審計署審查了 3 個運動場（即香港仔運動場、九龍灣運動場和沙田運動場）內各項設施的管理情況，發現當中有可予改善之處，詳情載於下文。

庫存管理有可予改善之處

4.4 *康文署有關庫存管理的指引* 康文署發出了部門指引，載列庫存管理的規定。根據指引：

- (a) 每年須由場地人員盤點所有庫存物品；
- (b) 每四年一次由非場地人員就所有庫存物品進行額外盤點；及
- (c) 庫存持有人（即負責物料管理的場地人員）須：
 - (i) 建立良好做法，適時處置過剩的物料項目；
 - (ii) 審視貯存和保安安排，不時作出所需的改善措施；及
 - (iii) 按情況為所有庫存物品貼上項目編號、說明及／或標註持有庫存的組別名稱，以便識別。

4.5 在巡查 3 個運動場期間 (見第 4.3 段)，審計署留意到在庫存管理方面有下列欠妥情況：

- (a) **盤點結果有差異** 在 2017 至 2021 年 (截至 6 月) 期間，康文署人員按照該署有關庫存管理指引的規定 (見第 4.4(a) 及 (b) 段)，盤點 3 個運動場的庫存，並沒有發現任何欠妥情況。然而，審計署在該 3 個運動場抽樣盤點 60 項庫存物品，發現其中 35 項 (58%) 的數目存在差異；及
- (b) **庫存控制措施的欠妥情況** 審計署審查了 3 個運動場所採取的庫存控制措施，並留意到下列情況：
 - (i) **庫存物品沒有貼上識別碼標籤** 在審計署審查 3 個運動場的 60 項庫存物品 (見上文 (a) 段) 中，只有 2 項貼上識別碼；
 - (ii) **欠缺位置資訊** 3 個運動場備存的庫存清單只包括庫存物品的說明和數量，並沒有記錄物品貯存位置的資料；
 - (iii) **沒有適時處置過時的庫存物品** 審計署審查 3 個運動場的庫存物品，發現有部分物品看來殘破及／或無法使用 (見照片六 (a) 及 (b) 的例子)。場地人員表示，這些物品已無法使用，並已由新的物品取代；及
 - (iv) **貯物室沒有上鎖** 審計署在 2021 年 7 月 8 日視察時發現香港仔運動場的主貯物室沒有上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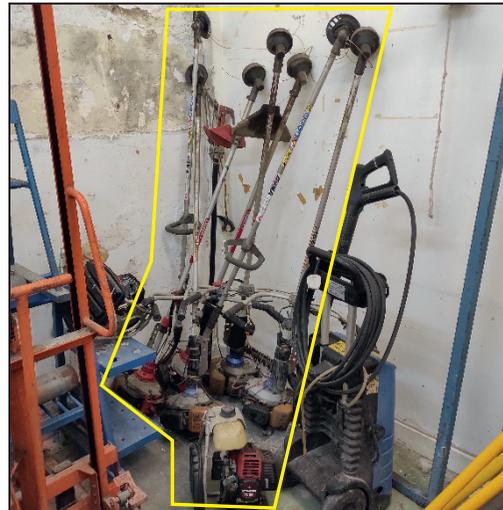
照片六 (a) 及 (b)

看來殘破及／或無法使用的庫存物品的例子

(a) 香港仔運動場的剪草機



(b) 九龍灣運動場的剪草機



資料來源：審計署人員在 2021 年 7 和 8 月拍攝的照片

4.6 審計署的審查發現，香港仔運動場、九龍灣運動場和沙田運動場的庫存管理有可予改善之處。審計署認為，康文署需因應審計署就 3 個運動場庫存管理所提出的意見，採取改善措施。康文署也需檢視其他康文署運動場是否也有類似的欠妥情況，並按情況採取改善措施。

就提供緊急設備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4.7 康文署運動場提供緊急設備，例如急救箱和自動心臟去顫器。審計署審查了 3 個運動場（見第 4.3 段）提供這些設備的情況，發現有可予改善之處，詳情載於第 4.8 及 4.9 段。

4.8 **需採取措施糾正提供急救設備方面的欠妥之處** 根據康文署有關提供急救設備的指引，運動場的救護室及／或急救箱須提供基本急救設備，以處理輕微損傷和方便即場治療。每個急救箱旁須張貼列明箱內各項用品和有效期的清單，以便查核。審計署審查了 3 個運動場的急救設備和相關的檢查記錄，結果撮述如下（詳情見附錄 B）：

- (a) 在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的 12 個月期間：
 - (i) 九龍灣運動場的場地人員每月檢查急救設備；
 - (ii) 沙田運動場的場地人員在 12 個月中有 8 個月每周檢查急救設備；
及
 - (iii) 香港仔運動場沒有備存檢查記錄；
- (b) 救護室沒有提供部分標準設備項目（例如急救箱），以及急救箱內沒有提供部分標準用品（例如消毒藥水）；
- (c) 沒有在所有急救箱旁張貼列明箱內各項用品和有效期的清單；及
- (d) 其中 1 個急救箱內的 1 項急救用品已過期。

運動場必須妥善提供急救設備，方能為使用場地人士提供緊急治療。審計署認為，康文署需採取措施，盡快糾正審計署在 3 個運動場就提供急救設備而發現的欠妥之處。康文署也需採取措施，確保其所有運動場遵守有關提供急救設備的指引。

4.9 **需確保按照康文署指引設置自動心臟去顫器** 康文署運動場自 2013 年起設置自動心臟去顫器，協助需要進行心臟復蘇的人士。按照康文署有關提供自動心臟去顫器的指引：

- (a) 場地人員須每天檢查自動心臟去顫器，檢查狀態指示燈和電極的有效期及警報器，以確保可以使用；
- (b) 自動心臟去顫器須安裝於方便的位置，並於當眼處張貼告示，以顯示擺放自動心臟去顫器的位置；
- (c) 場地須備存一份合資格操作自動心臟去顫器的人員名單，合資格人員須持有相關機構簽發的有效證書 (註 31)；及
- (d) 須在每部自動心臟去顫器附近張貼告示，說明自動心臟去顫器須由已受訓人士操作。

在 2021 年 6 至 8 月期間，審計署審查了 3 個運動場 (見第 4.3 段) 設置自動心臟去顫器的情況，並發現多項欠妥之處，包括場地人員沒有每天檢查自動心臟去顫器，以及沒有在當眼處張貼告示，顯示擺放自動心臟去顫器的位置 (見表八)。由於自動心臟去顫器對協助需要進行心臟復蘇的人士至為重要，審計署認為康文署需採取措施，盡快糾正審計署在 3 個運動場就設置自動心臟去顫器而發現的欠妥之處。康文署也需採取措施，確保其所有運動場遵守有關提供自動心臟去顫器的指引。

註 31：完成相關訓練並考試及格的人士會獲有關機構，例如醫院管理局、醫療輔助隊或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簽發操作自動心臟去顫器的證書。一般而言，證書有效期為 3 年。

表八

3 個運動場自動心臟去顫器的審查結果
(2021 年 6 至 8 月)

	香港仔運動場	九龍灣運動場	沙田運動場
場地人員的每天 檢查記錄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間)	✓	✗ (註 1)	✗
審查當天自動心臟去顫器的情況			
審查日期	2021 年 6 月 29 日	2021 年 8 月 4 日	2021 年 7 月 21 日
自動心臟去顫器數目	1	1	1
自動心臟去顫器狀態指示 燈呈綠色	✓	✓	✓
適當地顯示自動心臟去顫 器電極的有效期	✗ (註 2)	✓	✓
自動心臟去顫器警報器運 作正常	✓	✓	✗ (註 3)
顯示自動心臟去顫器擺放 位置的告示貼於當眼處	✗ (註 4)	✓	✗
有告示說明自動心臟去顫 器須由已受訓練人士操作	✗	✓	✗
場地備存合資格操作自動 心臟去顫器的人員名單	✓	✓	✓

資料來源：審計署在 2021 年 6 月 29 日、7 月 21 日和 8 月 4 日實地視察

註 1：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間，除了 57 天的每日檢查記錄外，其餘日子的記錄未能提供予審計署審查。

註 2：要打開放置自動心臟去顫器的盒子才可看到有效期。

註 3：自動心臟去顫器警報器的電線沒有接駁。場地人員在審查當天立即重新接駁電線。

註 4：顯示自動心臟去顫器擺放位置的告示部分被另一份告示遮蓋。

可更善用空間

4.10 審計署審查了 3 個運動場 (見第 4.3 段) 的空間使用情況，發現九龍灣運動場的貯物室和暢通易達洗手間的使用情況有可予改善之處，詳情如下：

- (a) 審計署留意到，在九龍灣運動場內的 15 個貯物室中，有 1 個用作存放雜物 (見照片七 (a))，另 1 個則用作存放舊檔案，部分檔案已封存近 22 年 (見照片七 (b))；及
- (b) 九龍灣運動場設有 3 個暢通易達洗手間，其中 2 個設於地下，另 1 個則設於 1 樓。審計署留意到，設於 1 樓的暢通易達洗手間被鎖上，沒有開放給公眾使用 (見照片八)。場地人員在 2021 年 8 月回應審計署查詢時表示，1 樓的暢通易達洗手間已停用多年。

審計署認為，康文署應檢討可否更善用九龍灣運動場上述的 2 個貯物室和 1 個暢通易達洗手間，以確保能有效地使用處所資源。

照片七 (a) 及 (b)

九龍灣運動場
用作存放雜物和舊檔案的貯物室

(a) 存放雜物的一個貯物室



(b) 存放舊檔案的另一個貯物室



資料來源：審計署人員在 2021 年 8 月拍攝的照片

照片八

九龍灣運動場
被鎖上及已停用的
暢通易達洗手間



資料來源：審計署人員在 2021 年 8 月拍攝的照片

需確保小食亭營運者遵守營運條款

4.11 **康文署運動場的小食亭** 康文署在大部分運動場均有委聘承辦商營運小食亭(註 32)，為場地使用者提供小食或快餐食品。康文署表示，場地人員須每天巡查小食亭，確保小食亭營運者遵守康文署與其簽訂的協議所載的營運條款，例如：

- (a) 營業時間；
- (b) 就商品的銷售業務領有適當和有效的牌照或證明書；及
- (c) 保險單維持有效。

場地人員須向督導人員每兩星期提交一份巡查報告。

4.12 **可予改善之處** 審計署到訪的 3 個運動場(見第 4.3 段)各設有 1 個小食亭。在 2021 年 2 月 19 日(即運動場重新開放當日——註 33)至 7 月 31 日期間，該 3 個運動場的場地人員按規定每兩星期提交一份巡查報告。審計署審查了該等巡查報告和小食亭的營運情況，並留意到：

- (a) 康文署沒有記錄 3 個運動場的小食亭在營運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包括小食亭的營業時間；及
- (b) 根據營運條款，香港仔運動場和九龍灣運動場的小食亭應於每天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營業(包括平日和公眾假期)。然而，審計署留意到：
 - (i) 審計署分別在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2 日(共 9 個平日)和 2021 年 8 月 3 至 9 日(共 5 個平日)到訪該 2 個運動場，其時 2 個小食亭均沒有營業；
 - (ii) 場地人員在 2021 年 8 和 9 月回應審計署查詢時表示，自 2021 年 2 月 19 日運動場重新開放後(見註 33)，該 2 個小食亭一直沒有營業；及

註 32：截至 2021 年 9 月，25 個運動場中有 18 個設有至少 1 個小食亭。

註 33：自 2020 年年初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疫情，康文署運動場曾不時暫停開放，以配合保持社交距離的措施。2021 年 2 月 19 日，所有康文署運動場已重新開放。

- (iii) 康文署表示，如小食亭沒有按照協議規定營業，該署或會向營運者發出勸諭信或警告信。如情況持續，該署更可暫停執行或終止有關協議。然而，就2個運動場的小食亭不按規定時間營業一事，沒有記錄顯示康文署曾採取跟進行動。

審計署認為，康文署應檢討巡查小食亭營運情況的目標和成效，並採取措施，確保營運者遵守營運條款，包括有關營業時間的規定。

需加強監察潔淨服務承辦商的工作表現

4.13 **運動場的清潔安排** 康文署委聘承辦商為運動場提供潔淨服務（註 34）。康文署與承辦商所簽訂的潔淨服務協議列明為場地提供服務的條款，包括不同地點的清潔次數、負責清潔場地的人員數目，以及有關清潔工作記錄的規定。

4.14 **更衣室和洗手間的清潔工作要求** 根據審計署所審查的3個運動場（見第4.3段）的潔淨服務協議：

- (a) 承辦商須每天清潔更衣室和洗手間（包括廁格、牆壁、門和地板）6次；
及
- (b) 承辦商在每次清潔更衣室和洗手間後，負責的人員需在康文署所提供的工作記錄表上記錄清潔的日期和時間，並就有關記錄簽署作實。

註 34：康文署委聘承辦商為按地域位置劃分的康樂場地提供潔淨服務。舉例而言，東九龍所有康樂場地由同一承辦商提供潔淨服務，北區、西貢和沙田的場地則由另一承辦商提供服務。

4.15 審計署審查了 3 個運動場各 90 天的更衣室和洗手間清潔工作記錄 (註 35)，並留意到：

- (a) 就香港仔運動場而言，康文署沒有向承辦商提供工作記錄表 (見第 4.14(b) 段) 以記錄更衣室和洗手間的清潔工作，而承辦商也沒有記錄每次清潔工作。然而，承辦商不時向康文署提供已清潔設施的照片，而場地人員也每天巡查更衣室和洗手間 1 至 4 次，並按此填寫工作記錄表；
- (b) 就九龍灣運動場而言，康文署沒有向承辦商提供工作記錄表以記錄更衣室和洗手間的清潔工作，而承辦商也沒有記錄每次清潔工作。康文署人員每天巡查更衣室和洗手間 1 次；及
- (c) 就沙田運動場而言，康文署有向承辦商提供工作記錄表，以記錄更衣室和洗手間的清潔工作。工作記錄表顯示，承辦商每天執行清潔工作 2 次。每次清潔完畢後，康文署人員均會巡查更衣室和洗手間。

沙田運動場的承辦商沒有遵守每天清潔 6 次的規定。至於香港仔運動場和九龍灣運動場，沒有記錄顯示潔淨服務承辦商按規定的次數進行清潔工作。審計署認為，康文署需加強監察承辦商的工作表現，確保康文署運動場的更衣室和洗手間的清潔次數符合規定，以及妥善備存清潔工作記錄。

審計署的建議

4.16 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 (a) 因應審計署就香港仔運動場、九龍灣運動場和沙田運動場的庫存管理所提出的意見，採取改善措施；
- (b) 檢視其他康文署運動場 (即香港仔運動場、九龍灣運動場和沙田運動場以外的運動場) 在庫存管理方面是否也有類似的欠妥情況，並按情況採取改善措施；

註 35：審計署審查了 3 個運動場各 90 天的記錄，所涉日期如下：

- (a) 香港仔運動場：由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7 月 12 日；
- (b) 九龍灣運動場：由 2021 年 5 月 5 日至 8 月 2 日；及
- (c) 沙田運動場：由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29 日。

- (c) 採取措施：
 - (i) 盡快糾正審計署在香港仔運動場、九龍灣運動場和沙田運動場就提供急救設備和自動心臟去顫器而發現的欠妥之處；及
 - (ii) 確保所有康文署運動場遵守有關提供急救設備和自動心臟去顫器的指引；
- (d) 檢討可否更善用九龍灣運動場 2 個貯物室和 1 個暢通易達洗手間，以確保能有效地使用處所資源；
- (e) 檢討巡查小食亭營運情況的目標和成效，並採取措施，確保營運者遵守營運條款，包括有關營業時間的規定；及
- (f) 加強監察承辦商的工作表現，確保康文署運動場的更衣室和洗手間的清潔次數符合規定，以及妥善備存清潔工作記錄。

政府的回應

4.1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已規定場地經理按照康文署有關庫存管理的指引，確保妥善保管和適當處理其管轄的庫存物品；
- (b) 已提醒所有庫存持有人，檢視轄下運動場庫存管理方面有否欠妥情況(例如庫存記錄欠妥、庫存物品沒有貼上識別碼或沒有適時處置過時的物品)；
- (c) 已糾正審計署在香港仔運動場、九龍灣運動場和沙田運動場就提供急救設備和自動心臟去顫器而發現的欠妥之處；
- (d) 已提醒場地經理確保遵守有關康文署提供急救設備和自動心臟去顫器的指引；
- (e) 康文署會清理九龍灣運動場的貯物室，並會要求工程單位就改裝 1 樓的暢通易達洗手間作其他配套設施，進行可行性研究；

- (f) 已提醒場地人員：
 - (i) 按照康文署現行巡查指引，每天巡查運動場內的小食亭；
 - (ii) 檢查小食亭營運者有否遵守每兩星期巡查報告所載列項目，並把所發現的欠妥之處和即時採取的行動，記錄在工作記事簿（見第 4.24(b)(iii) 段）內；及
 - (iii) 於每兩星期填寫的巡查報告，有系統地匯報巡查細節，並交予督導人員檢查，以及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以便有效監察小食亭營運者的表現；及
- (g) 康文署會在相關的巡查指引加入供承辦商人員使用的清潔工作記錄表，並會提醒負責人員要求承辦商填寫和妥善保管記錄表供康文署定期查核，以便：
 - (i) 加強監察承辦商的工作表現；及
 - (ii) 確保承辦商遵守潔淨服務協議的條款，其中包括清潔次數。

設施的維修保養

4.18 **運動場設施的維修保養** 康文署運動場內的建築構件（例如結構構件、供水和排污系統）和機電設備（例如熱水器、空氣調節裝置和消防裝置）的維修保養工作，分別由建築署和機電工程署的機電工程營運基金（註 36）負責。

4.19 **報告和監察維修保養工程** 康文署發出了有關維修保養康體設施（包括運動場）的指引，載列報告損壞情況和監察維修保養工程的做法。根據該指引：

- (a) 場地人員須盡快向相關維修保養部門（即建築署或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報告所發現的損壞情況；
- (b) 場地人員須妥善記錄損壞情況，以採取跟進行動，有關記錄包括：
 - (i) 可見損壞情況的照片；
 - (ii) 發現損壞情況的日期、損壞情況的描述和負責的場地人員；及

註 36：康文署與機電工程營運基金訂立服務水平協議，為康文署場地（包括康文署運動場）的系統和設備提供操作和維修保養服務。

- (iii) 維修保養要求的詳情，例如提出要求的日期、已通知的維修保養部門、維修保養要求的編號和維修保養工程的完成日期；
- (c) 如維修保養工程無故未能在議定時間（註 37）內完成，場地人員須向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見第 4.2(b) 段）報告，以採取進一步跟進行動；
- (d) 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須每月就未能在 1 個月內完成維修保養的要求擬備報告，並向康樂管理組（見第 4.2(a) 段）提交有關報告；及
- (e) 康樂管理組須每季就未能在 1 個月內完成維修保養的要求擬備報告，供康文署與相關維修部門在每季舉行的會議上討論。

報告和監察維修保養工程有可予改善之處

4.20 審計署在 2021 年 6 至 8 月期間到 3 個運動場（見第 4.3 段）審查維修保養工程的記錄，並留意到：

- (a) 3 個運動場均有在維修保養工程登記冊上記錄維修保養工程。九龍灣運動場採用設有不同欄位（例如維修保養的要求日期、位置和完成日期的欄位）的標準格式登記冊，但香港仔運動場和沙田運動場則沒有採用類似的標準格式登記冊；
- (b) 3 個運動場在 2020 年 1 至 12 月期間提出的 779 項維修保養工程要求中，有 298 項（38%）的資料記錄（例如發現損壞情況的日期、工程完成的日期和維修保養要求的編號——見第 4.19(b) 段）不足以用作採取跟進行動（見表九）。此外，可見損壞情況的照片也不常有拍攝；

註 37：關於建築構件的小型維修保養工程，康文署同意建築署就各類工程所定的目標完成時間（例如緊急工程在 1 天內完成臨時維修工作，在 3 天內完成永久維修工作）。關於機電設備的維修保養工程，須按服務水平協議所載的目標完成時間完成（例如工程和電子服務的緊急工程須在 3 至 24 小時內完成）。至於複雜的維修保養工程，康文署可與維修保養部門議定合理的完工時間表。

表九

資料記錄不足的維修保養工程要求數目
(2020 年 1 至 12 月)

運動場	維修保養工程 要求數目	資料記錄不足的 維修保養工程 要求數目
香港仔運動場	384	171 (45%)
九龍灣運動場	156	72 (46%)
沙田運動場	239	55 (23%)
總計	779	298 (38%)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康文署記錄的分析

- (c) 在 2016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期間，沒有尚未完成維修保養工程的記錄，包括沒有向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提交個案報告、沒有向康樂管理組提交每月報告和沒有季度報告供康文署與相關維修部門在會議上討論（見第 4.19(c) 至 (e) 段）。場地人員回應審計署查詢時表示，由於沒有尚未完成的工程，所以沒有擬備有關報告；及
- (d) 九龍灣運動場在 2017 年 4 月報告有兩套太陽能熱水系統（把用水預熱的輔助系統）出現故障。場地經理就維修保養工程在 2019 年 6 和 8 月與機電工程營運基金人員聯絡，並於 2020 年 10 月獲告知維修該兩套系統不符合經濟原則。2021 年 8 月，機電工程營運基金人員回應康文署查詢時，通知場地經理：
- (i) 估計該系統的維修費用為 60 萬元，而相關工程需時 10 個月完成；及
- (ii) 考慮到系統的實際使用量和該場地的運作情況，維修系統不符合經濟原則。

2021 年 11 月，康文署告知審計署，該署與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確認，該兩套太陽能熱水系統可以更換為新的太陽能光伏系統。康文署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場地管理

4.21 欠缺妥善記錄 (見第 4.19(b) 段)，維修保養工程的進度和狀況便不能適時評估，跟進行動也不能迅速採取 (見第 4.20(c) 段)，而且可能出現故障設施 (例如九龍灣運動場的太陽能熱水系統——見第 4.20(d) 段) 未獲處理的風險。審計署認為，康文署需：

- (a) 改善 3 個運動場維修保養工程記錄的備存工作，以期改善對工程進度的監察；
- (b) 留意九龍灣運動場太陽能熱水系統的更換工程；及
- (c) 檢討其他康文署運動場設施的維修保養工作，以確定是否有類似第 4.20 段所載的欠妥情況，並按情況採取改善措施。

審計署的建議

4.22 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 (a) 改善香港仔運動場、九龍灣運動場和沙田運動場維修保養工程記錄的備存工作，以期改善對工程進度的監察；
- (b) 留意九龍灣運動場太陽能熱水系統的更換工程；及
- (c) 檢討其他康文署運動場 (即香港仔運動場、九龍灣運動場和沙田運動場以外的運動場) 設施的維修保養工作，以確定是否有類似第 4.20 段所載的欠妥情況，並按情況採取改善措施。

政府的回應

- 4.2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已提醒香港仔運動場、九龍灣運動場和沙田運動場的場地經理按照康文署有關維修保養康體設施的指引，加強記錄備存工作；及
 - (b) 已要求地區管理層人員，檢討轄下運動場設施的維修保養工作，以期妥善保存損壞情況記錄、監察工程單位執行維修保養工程的進度，並按照康文署有關維修保養康體設施的指引，向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匯報長期未完成的維修保養工程。

巡查運動場

4.24 **康文署巡查指引** 康文署發出了指引，訂明巡查運動場的目的和規定(註38)。根據該指引：

- (a) 進行巡查目的是：
 - (i) 查核康文署人員和承辦商的工作表現；
 - (ii) 確保相關指引、程序和守則妥為遵守和執行；
 - (iii) 確保設施安全、清潔和可供公眾使用；及
 - (iv) 收集康文署人員的意見，以供管理層檢討；及
- (b) 康文署各組別／辦事處須進行的巡查如下：
 - (i) 康樂管理組的總康樂事務經理(見第4.2(a)段)會按需要突擊巡查運動場；

註38：康文署巡查指引也訂明巡查其他陸上康樂場地的規定。

- (ii) 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的分區康樂事務經理／副分區康樂事務經理和助理分區康樂事務經理（見第 4.2(b) 段）分別會每六個月和每三個月巡查運動場一次。分區康樂事務經理可按運作需要和實際人手情況調整巡查場地的次數；及
- (iii) 駐運動場的康樂助理員（見第 4.2(c) 段）須每天巡查，並把觀察所得和欠妥情況記錄在記錄冊（即工作記事簿）上。遇有重大事故，場地人員必須立即採取跟進行動，並向督導人員報告。

巡查工作有可予改善之處

4.25 在 2021 年 6 至 8 月期間，審計署到 3 個運動場（見第 4.3 段），審查了 2017 至 2021 年（截至 6 月）期間的巡查記錄，發現：

- (a) 就已進行的督導巡查（見第 4.24(b)(i) 及 (ii) 段）而言：
 - (i) **沒有備存巡查記錄** 香港仔運動場未能提供 2019 年的巡查記錄予審計署審查，而沙田運動場則未能提供 2020 年的相關記錄；
 - (ii) **沒有記錄不進行巡查或減少巡查次數的理據** 並沒有記錄顯示總康樂事務經理曾在該期間巡查 3 個運動場。由總康樂事務經理以外督導人員進行的巡查，有某些年份未能達到康文署巡查指引所規定的巡查次數（見表十）。然而，康文署並沒有備存文件，記錄不進行巡查（由總康樂事務經理負責）或減少巡查次數（由總康樂事務經理以外督導人員負責）的理據；及

表十

由督導人員進行的運動場巡查
(2017年1月至2021年6月)

運動場	巡查次數的規定	年份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截至6月)
香港仔運動場	由分區康樂事務經理／副分區康樂事務經理每六個月巡查一次	✓	✓	不適用 (註)	✗	✓
	由助理分區康樂事務經理每三個月巡查一次	✗	✗		✗	✓
九龍灣運動場	由分區康樂事務經理／副分區康樂事務經理每六個月巡查一次	✗	✓	✗	✓	✓
	由助理分區康樂事務經理每三個月巡查一次	✗	✓	✓	✗	✗
沙田運動場	由分區康樂事務經理／副分區康樂事務經理每六個月巡查一次	✗	✗	✗	不適用 (註)	✓
	由助理分區康樂事務經理每三個月巡查一次	✓	✗	✗		✗

說明：✓ 場地人員按照康文署巡查指引訂明的次數進行巡查

✗ 場地人員沒有按照康文署巡查指引訂明的次數進行巡查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康文署記錄的分析

註：未能提供巡查記錄冊予審計署審查。

附註：沒有備存由總康樂事務經理巡查的記錄。

- (iii) **記錄巡查結果的格式不一** 九龍灣運動場以較具體的方式 (如巡查的項目和觀察所得) 記錄巡查結果，而香港仔運動場和沙田運動場只記錄有關巡查的一般資料 (如巡查日期)；及
- (b) 至於由駐運動場康樂助理員每天進行的巡查 (見第 4.24(b)(iii) 段)，康文署並沒有提供核對表方便運動場人員進行巡查。駐運動場康樂助理員採用報告異常情況的方式記錄巡查，工作記事簿上的記錄較為零碎，無法用作追查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鑑於上文所述有關巡查的不足之處，以及審計署就管理和維修保養設施所發現的欠妥情況 (見第 4.3 至 4.16 及 4.18 至 4.22 段)，審計署認為康文署需檢討和更新巡查規定，以期達到其巡查目的 (見第 4.24(a) 段)。康文署也需採取措施，確保人員按照最新的規定進行巡查，並妥善記錄巡查結果，以便採取跟進行動。

審計署的建議

4.26 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 (a) 檢討和更新巡查規定，以期達到康文署的巡查目的；及
- (b) 採取措施，確保人員按照最新的規定進行巡查，並妥善記錄巡查結果，以便採取跟進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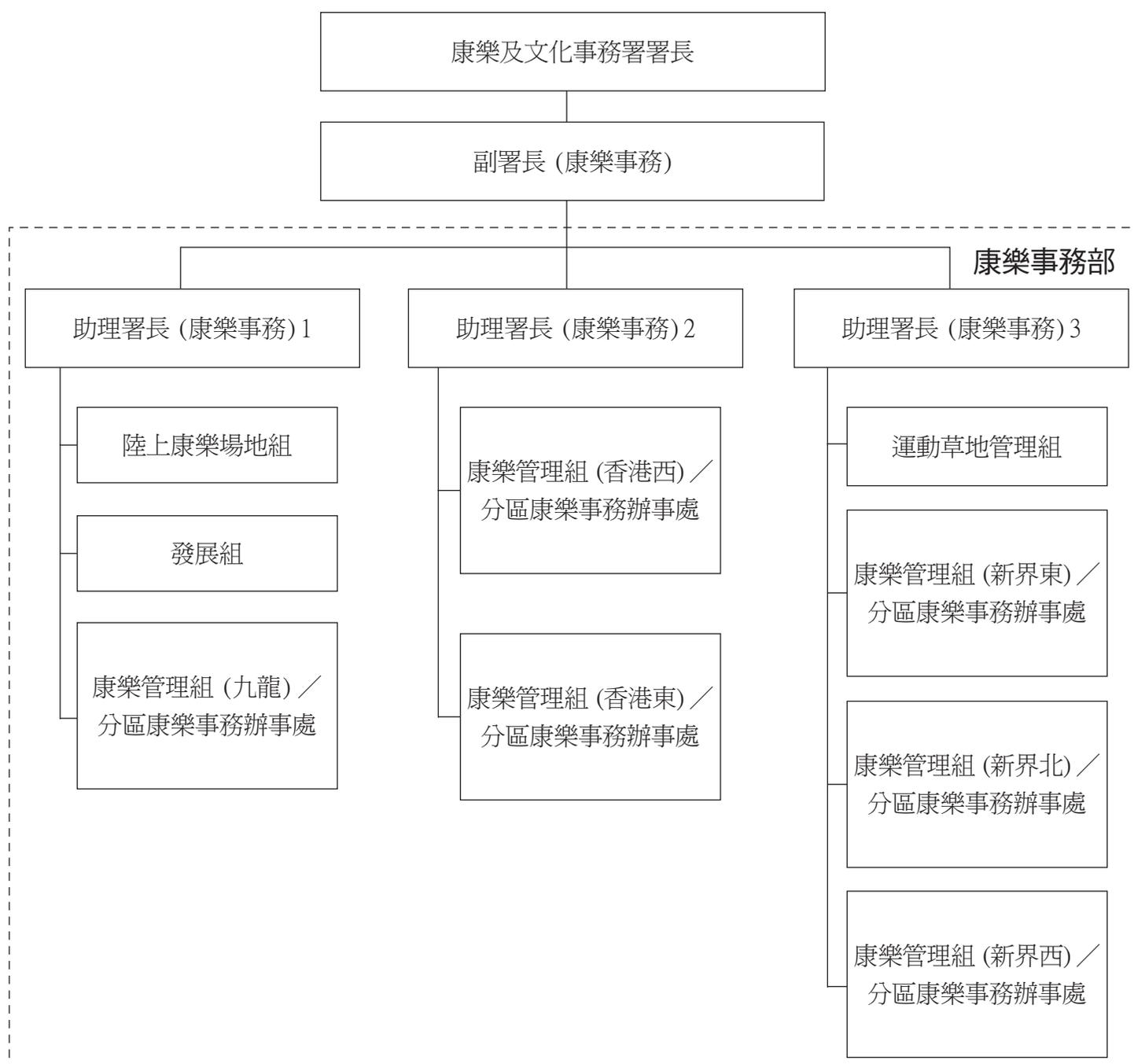
政府的回應

4.2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該署會因應審計署的建議、運作需要和可動用的資源檢討巡查指引；及
- (b) 已提醒分區康樂事務經理須遵守康文署巡查指引，定期進行巡查，並把巡查結果和跟進行動妥為記錄。

附錄 A
(參閱第 1.15 段及
第 4.2 段註 2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組織架構圖 (摘錄)
(2021 年 3 月 31 日)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附註： 只顯示與設置和管理運動場有關的辦事處／組別。

3 個運動場急救設備的審查結果
(2021 年 6 至 8 月)

	香港仔運動場	九龍灣運動場	沙田運動場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間每周或每月檢查急救設備	沒有記錄	有每月檢查	有 8 個月有每周檢查 (註 1)
救護室和急救箱的情況			
審查日期	2021 年 6 月 29 日	2021 年 8 月 5 日	2021 年 7 月 23 日
救護室			
救護室數目	1	1	1
應提供的標準設備數量 (註 2)	4	4	4
未能提供的標準設備數量	1	2 (註 3)	3 (註 3)
急救箱			
急救箱數目	2 (註 4)	1	1
應提供的標準用品數量 (註 5)	38	19	19
未能提供的標準用品數量	6	—	1
已過期的用品數量	1	—	—
急救箱旁張貼用品清單	✘	✘	✘

資料來源：審計署在 2021 年 6 月 29 日、7 月 23 日和 8 月 5 日的實地視察

註 1：在該 12 個月內有 4 個月沒有備存每周檢查記錄。康文署表示，2020 年 8 月和 2021 年 1 月沒有每周檢查，原因是該運動場在 2019 冠狀病毒疫情期間關閉。

註 2：救護室的標準設備包括病牀、棉氈、急救手冊和急救箱。

註 3：其中一項未能提供的設備是急救箱。

註 4：有 2 個急救箱，其中 1 個放在救護室內。

註 5：急救箱內的標準用品例子包括夾板、冰袋、三角繃帶、消毒沖洗液和消毒藥水。